

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
中国·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3409-3412
电话: +8620 39829000 邮箱: gfe@gfelaw.com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1
二、 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2
三、 释义.....	4
第二部分 正文.....	9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 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2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3
八、 发行人的业务.....	44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5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2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与收购兼并	67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0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7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9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80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81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2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3
二十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83

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2019〕粤恒法字第179号

致：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接受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将本所律师为发行人股票发行并上市所进行的工作和出具《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有关情况进行整理、汇总，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执业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原名“广州市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成立于1984年08月28日，1985年被司法部选定为从事涉外法律事务的重点律师事务所，1993年被中国司法部和中国证监会首批确认具有从事证券法律事务的资格，1998年获司法部首批“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称号，2000年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首批具有从事涉及境内权益的境外公司在境外发行股票及上市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2005年获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授予的“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称号，业务范围包括证券法律事务、政府及行政法律事务、外商投资及公司法律事务、建设及房地产法律事务、金融贸易法律事务、诉讼仲裁法律事务等。

本所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现拥有一支业务素质较高、实践经验丰富、年龄结构合理的律师队伍。现有合伙人14人，专业顾问、律师及法律辅助人员近100

人，其中执业律师 68 人，有一千五百平方米的办公场地和先进通讯及现代化办公设备。

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经办律师工作经历如下：

陈晓静律师，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广州市律师协会证券法律业务专业委员会委员，主要的专业方向为证券发行、并购重组、私募基金等，先后曾为多家企业提供境外上市、资产重组、新三板挂牌、股票发行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等法律服务。

联系方式：电话：020-39829068，传真：020-83850222

邮箱：shelly_chen@gfelaw.com

罗永泉律师，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律师，主要的专业方向为证券发行、私募基金、企业常年法律顾问等，先后曾为多家企业提供尽职调查、股份制改造、新三板挂牌、股票发行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等法律服务。

联系方式：电话：020-39829031，传真：020-83850222

邮箱：saber_luo@gfelaw.com

黄嘉敏律师，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律师，主要的专业方向为民事诉讼、私募基金、企业常年法律顾问等，先后曾为多家企业提供商事争议解决、尽职调查、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等法律服务。

联系方式：电话：020-39829032，传真：020-83850222

邮箱：carmen_huang@gfelaw.com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律师在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后，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及时开展工作，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一）发出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1. 本所律师自 2017 年 02 月开始多次进场工作，在初步听取发行人有关人员就其设立、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方面的介绍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向发行人发出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本所文件清单所提供的基本文件、资料及其副本或复印件，该等文件和资料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基础资料。

本所并对这些书面材料进行了归类整理，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并在此基础上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的审慎核查。

2. 发行人已就其向本所提供的上述书面材料向本所作出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发行人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二）编制核查验证计划

1. 在进行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前，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编制了详细的查验计划，列明了查验事项、查验方法和查验过程等。本所查验工作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等。

2. 根据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本所律师随时对查验计划作出适当的调整，并就需要发行人进一步补充的文件资料，不时向发行人发出补充文件清单。发行人补充提供的书面资料亦构成了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基础资料。

（三）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查验。在查验过程中，为确保能够全面、充分地掌握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本所律师还采用了面谈、实地调查、查询、函证、计算、比较、互联网检索等多种方法。这些核查验证过程主要包括：

1. 实地调查和访谈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资产状况及生产系统、经营系统的运行情况，了解了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管理层、有关主管人员及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办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交流，并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在进行实地调查和访谈过程中，本所律师制作了调查笔录或访谈笔录，就本所认为重要的或不可忽略的相关问题，向发行人或相关方进行了询问并取得其作出的书面答复或确认等；经查验，该等书面答复、确认为本所信赖，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2. 查档、查询和询问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有关关联方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查档或要求发行人协助提供查档信息；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资质、财产权利证书等文件的原件，并就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权属状况向相关政府主管机关进行了查档，登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微平台进行了检索；就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是否涉及诉讼事项登录有关人民法院网站进行了检索。此外，本所律师还不时通过互联网了解发行人的最新动态和社会评价状况，并针对发行人及相关方进行公众信息检索。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包括工商、税务、环境保护等）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证明文件涉及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确信该等证明文件可以作为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四）对于查验过程中发现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和研究（必要时启动本所内部业务讨论程序），并确定了适当的解决方案。

（五）文件制作及审阅

基于以上工作基础，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并对全部收集的资料分类制作文件清单、法律工作底稿。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制作完成后，本所根据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进行了讨论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进行了必要的补充与完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律师累计工作时间不少于 1000 小时。

三、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三)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四) 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六)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四、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现的下列词语释义或全称如下：

发行人、公司、紫晶存储	指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由梅州紫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根据上下文亦可涵盖梅州紫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
新三板挂牌/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摘牌	指	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紫晶有限	指	梅州紫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紫晖投资	指	梅州紫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紫辰投资	指	梅州紫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大仓投资	指	北京大仓盛合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发起人股东
梅州晶铠	指	梅州晶铠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梅州晶锐	指	梅州晶锐新能源有限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上海资陀	指	上海资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香港紫晶	指	紫晶存储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州分公司	指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梅州晶铠广州分公司	指	梅州晶铠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达晨创联	指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思资产管理	指	天津普思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证汉德	指	海宁东证汉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证夏德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证夏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达晨创通	指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宝鼎爱平	指	上海宝鼎爱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远致富海	指	深圳远致富海新兴产业二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紫晶设备	指	北京紫晶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基石仲盈	指	北京基石仲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麦逸	指	上海麦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都航天产投	指	成都航天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一集团	指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君信	指	福州君信睿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航谊澜鼎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航谊澜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复朴奥飞投资	指	广州复朴奥飞数据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VIE 架构	指	通过中国法律项下的合同安排，使境外投资公司在没有直接股权关系的情况下控制国内公司的运营，由此按照国际会计准则将国内公司的财务数据并入境外投资公司的财务报表
梅州紫晶数据	指	梅州紫晶数据光存储有限公司，VIE 架构中外商独资企业
紫晶光电（香港）	指	Amethystum Opto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HK) 紫晶光电集团有限公司（香港），VIE 架构中境外实体
紫晶光电（开曼）	指	Amethystum Opto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Cayman) 紫晶光电集团有限公司（开曼群岛），VIE 架构中境外实体
铁威紫晶（BVI）	指	Iron Amethystum Industry Limited(BVI) 铁威紫晶实业有限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VIE 架构中境外实体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或机构改革后的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税局	指	国家税务局

地税局	指	地方税务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广东股权托管中心	指	广东省股权托管中心有限公司，系公司新三板摘牌后股份托管机构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建投、保荐机构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19]粤恒法字第178号《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19]粤恒法字第179号《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本所	指	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科创板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劳动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其不时的修订
《劳动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时的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在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专项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致同审字(2019)第350ZA0109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致同专字（2019）第350ZA006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致同专字（2019）第350ZA0070号”《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

		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致同专字（2019）第350ZA0069号”《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BD-R	指	一次性刻录蓝光光盘
报告期	指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备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董事会

经查验发行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已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于 2019 年 02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议案》《关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的议案》《关于审议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2018 年审计报告及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6-2018 年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并将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 股东大会

经查验发行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已召开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于 2019 年 03 月 15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议案》《关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的议案》《关于审议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2018 年审计报告及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6-2018 年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RMB1.00）；
3.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47,596,126 股（以相

关监管部门核准或同意注册的发行规模为准，并授权董事会根据科创板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以及根据发行市场情况和本次投资项目资金需要量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不安排股东发售老股；

4.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战略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5. 定价方式：通过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或通过其他符合相关监管部门规定的定价方式确定；

6. 发行对象：符合科创板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文件规定的各类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9.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对董事会的授权

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内容，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如下事宜：

1. 授权董事会聘请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与相关中介机构协商确定服务费用并签署聘用或委任协议；

2. 授权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

3. 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特别是科创板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文件规定，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或确定本次发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具体的发行时间、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承销方式、发行起止日期、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等具体事宜；

4. 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所需金额、资金投入进度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的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或相关政府部门意见对有关事宜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在已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调整各项目的使用资金金额、实施主体、实施进度、实施方式等；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授权董事会

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在决议有效期内，若首发新股、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5. 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在本次发行上市期间，对《公司章程（草案）》、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不时进行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必要或合适的调整和修改；根据本次具体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的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及向有关机关进行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6. 相关监管部门对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等规章制度提出异议，或该等规章制度与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存在矛盾冲突时，对《公司章程（草案）》等规章制度进行适当地修改；

7.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修改、签署及执行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8.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9. 授权董事会制作并申报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全权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10. 如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内容（含议案附件）与科创板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文件规定存在矛盾冲突之处，授权董事会可对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全部议案的内容（含议案附件）进行适当地修改调整；

11. 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的事项；

12. 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按照法定程序做出了批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决议，合法地完成了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的全部内部审批手续。

2. 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3.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

序合法有效。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主体资格

1.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系以紫晶有限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紫晶有限成立至今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的具体设立过程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

2. 经查验，发行人持有工商登记机关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400553632382A《营业执照》（2018年12月26日获核发版本），注册资本为14278.5377万元，住所为梅县畲江镇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内，经营范围为“研发，制造，销售：存储设备，光盘设备，可记录空白光盘，其他工业用生产设备，相关辅助材料及提供相关服务；太阳能光伏发电；计算机软硬件产品及系统集成；有形动产租赁业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

(二) 有效存续

1. 经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的情形。

2. 经查阅发行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的历次股东大会决议、《专项审计报告》，发行人未出现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

3.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工商档案资料以及对梅州市工商局的走访，发行人未出现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4.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专项审计报告》，发行人未出现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等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逐项进行了核查，并确认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所申请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的普通股，不低于票面价格，且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一百二十七条和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以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 2018 年、2017 年和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1.02%、13.00% 和 16.77%，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致同会计师对发行人近三年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42,785,377 元，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47,596,126 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

之二十五，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紫晶有限于 2010 年成立，发行人系由紫晶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成立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的具体设立过程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声明、致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致同会计师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致同会计师已向发行人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即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体核查过程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4.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体核查过程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

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具体核查过程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具体核查过程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四）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适用《上市规则》中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所述市值及财务指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全部和第 2.1.2 条关于市值及财务指标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本章节“（三）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中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制定的《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中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42,785,377 股，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190,381,503 股，符合《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7,596,126 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中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市值指标以及第 2.1.2 条中第一款第（一）项中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的条件；

（5）根据《专项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中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财务指标以及第 2.1.2 条中第一款第（一）项中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发行人设立情况如下：

(一) 设立方式

发行人是以紫晶有限截止至 2015 年 06 月 30 日审计后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以紫晶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取得发行人股份。

(二) 内部决策

2015 年 07 月 30 日，紫晶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紫晶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份公司名称暂定为“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06 月 30 日作为整体变更审计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09 月 03 日，紫晶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

1. 关于设立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确认《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审计结果和评估结果；
2. 紫晶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0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人民币 87,523,234.14 元为依据，按 1:0.914 的折股比例折为股本投入拟设立的股份公司，其中 8,000 万元作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其余部分 7,523,234.14 元作为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按现有出资比例共享，共计折合股份数为 8,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3. 股份公司成立筹备事宜。

(三) 《发起人协议》

全体发起人于 2015 年 09 月 03 日签署《发起人协议》，对有关发行人、股份有限公司的组建、公司宗旨和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协议的变更和终止、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内容作了明确的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纠纷。

(四) 审计和资产评估

1. 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以 2015 年 0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紫晶有限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出具“致同审字（2015）第 350ZB0173 号”《梅州紫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审计报告》。经审计，发行人于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为 87,523,234.14 元。

经本所律师书面核查，致同会计师持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2. 资产评估报告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紫晶有限截止至 2015 年 06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以及相关负债进行评估，并于 2015 年 09 月 03 日出具“大学评估[2015]FZ0045 号”《梅州紫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发行人于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05,258,825.44 元。

经本所律师书面核查，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和评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起人大会暨公司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 年 09 月 05 日，发行人召开发起人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即“创立大会”），出席会议的发起人及发起人代表共 8 名，代表股份 8,000 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大会通过了关于设立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规章制度，选举郑穆、张红、谢志坚、曹强、姚杰 5 人组成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选举蓝勇民、黄美珊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罗红组成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起人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出席会议的人数及所议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验资

2015 年 09 月 05 日，广州市丹成惠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丹成验字（2015）第 W016 号”《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发行人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进行验证：截至 2015 年 06 月 30 日止，紫晶存储（筹）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紫晶有限经审计后净资产值 87,523,234.14 元折股投入，按照 1: 0.914 的比例折合为紫晶存储的股本，股本总额共计 8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 7,523,234.14 元转为资本公积。

2019 年 02 月 28 日，致同会计师出具“致同专字（2019）第 350ZA0072 号”《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对本次验资进行了复核。

(七) 工商登记

发行人于 2015 年 09 月 11 日经梅州市工商局核准登记，并取得相应《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的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从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3. 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资产清单、书面声明承诺、相关产权证书、租赁协议、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有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二)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专项审计报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承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劳动合同、书面声明承诺，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1. 经本所律师实地了解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按照自身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多个职能部门，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 经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其他业务完整及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情况

1. 根据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

2. 根据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 根据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 根据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 根据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业务完整，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广东股权托管中心出具的发行人截止日期为2019年03月15日的《股东名册》、发行人股东相关书面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发行人股东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情况

1. 机构发起人股东

（1）紫辰投资

根据紫辰投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紫辰投资工商注册登记基本资料如下：

公司名称	梅州紫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五华县水寨镇经济开发区工业一路科创大厦3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243455642231
法定代表人	郑穆
注册资本	30万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
成立日期	2015年07月08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登记机关	五华县工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执行董事	郑穆
经理	郑穆
监事	罗晓芬

根据紫辰投资工商档案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穆	30.00	1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30.00	100

(2) 紫晖投资

根据紫晖投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工商注册登记基本资料如下：

公司名称	梅州紫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五华县水寨镇经济开发区工业一路科创大厦 3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24345564434G
法定代表人	罗铁威
注册资本	30 万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8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登记机关	五华县工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执行董事	罗铁威
经理	罗铁威
监事	罗晓芬

根据紫晖投资工商档案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铁威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3) 大仓投资

根据大仓投资历史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大仓投资工商注册登记基本资料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大仓盛合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0 号紫荆豪庭第一座 15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54684197D

法定代表人	宋修华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广告设计、制作；家居装饰；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材、纺织品、服装、日用品、工艺美术品、医疗器械（限 I 类）。（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 年 9 月 17 日
营业期限至	2023 年 9 月 16 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
执行董事	宋修华
经理	宋修华
监事	徐华军

根据大仓投资历史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姜明伟	150.00	15
2	宋修珍	850.00	85
合计		1000.00	100

2. 自然人发起人股东

(1) 王娅嬅

王娅嬅，女，1984 年 05 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住址：陕西省西安市，身份证号 6101131984*****。

(2) 何趣仪

何趣仪，女，1980 年 11 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住址：广东省佛山市

市，身份证号 4406811980*****。

(3) 陈东明

陈东明，男，1984年08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住址：广东省广州市，身份证号 4408021984*****。

(4) 李林开

李林开，男，1970年09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住址：广东省梅州市，身份证号 4414221970*****。

(5) 甘雨

甘雨，女，1982年02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住址：广东省广州市，身份证号 4525011982*****。

经本所律师书面审核 8 名发起人股东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件的复印件、问卷调查，发行人设立时的 8 名发起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或中国法人，在中国境内有合法住所，符合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有住所的要求。

(二) 发行人目前股东情况

根据广东股权托管中心出具的发行人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03 月 15 日的《股东名册》，发行人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梅州紫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7,903,000	19.5419%
2	梅州紫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7,903,000	19.5419%
3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mall>备注1</small>	10,551,803	7.3900%
4	天津普思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42,254	4.9321%
5	海宁东证汉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mall>备注2</small>	5,173,392	3.6232%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证夏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73,392	3.6232%
7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173,306	3.6231%
8	上海宝鼎爱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	2.5213%
9	深圳远致富海新兴产业二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103,983	2.1739%
10	北京紫晶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3,038,000	2.1277%
11	郑志平	3,000,000	2.101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12	北京基石仲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57,747	2.0715%
13	何趣仪	2,817,000	1.9729%
14	上海麦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82,000	1.8783%
15	王娅嫻	2,628,000	1.8405%
16	成都航天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86,652	1.8116%
17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2,069,322	1.4493%
18	福州君信睿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4007%
1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航谊澜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5,000	1.3272%
20	广州复朴奥飞数据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0,986	1.2823%
21	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08,450	0.9864%
22	珠海市神之华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08,450	0.9864%
23	芜湖胜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备注3}	1,408,450	0.9864%
24	逸聚(上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40,000	0.8684%
25	珠海横琴逸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20,000	0.8544%
26	李秀玲	1,000,000	0.7004%
27	李少伟	1,000,000	0.7004%
28	厦门鑫瑞集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7004%
29	李梅	960,000	0.6723%
30	杭州汉理前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7,015	0.5512%
31	珠海横琴塔罗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80,000	0.5463%
32	平潭鼎石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4,000	0.5421%
33	厦门嘉德创信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00	0.5043%
34	曹玉珍	600,000	0.4202%
35	北京首建投云时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17,330	0.3623%
36	杭州上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0.3502%
3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宸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0.3502%
38	阎觅	450,000	0.3152%
39	陈东明	360,000	0.2521%
4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修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	0.245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41	钟国裕	300,000	0.2101%
42	洪建捷	278,000	0.1947%
43	薛宇	240,000	0.1681%
44	深圳前海平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6,000	0.1583%
45	谢志坚	200,000	0.1401%
46	黄美珊	200,000	0.1401%
47	李燕霞	200,000	0.1401%
48	杭州宽象国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0.1401%
49	李林开	184,000	0.1289%
50	甘雨	144,000	0.1009%
51	珠海横琴牦牛创盈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0,845	0.0986%
52	董德全	100,000	0.0700%
53	蓝勇民	90,000	0.0630%
54	李海虹	25,000	0.0175%
55	纪俊波	20,000	0.0140%
56	刘安	20,000	0.0140%
57	叶遐	13,000	0.0091%
58	沈云	12,000	0.0084%
59	周志波	10,000	0.0070%
60	孙焦	10,000	0.0070%
61	张星辰	10,000	0.0070%
62	魏謇	9,000	0.0063%
63	钱祥丰	9,000	0.0063%
64	舒荣荣	7,000	0.0049%
65	蔡连岳	6,000	0.0042%
66	郝静杰	6,000	0.0042%
67	苏汉财	6,000	0.0042%
68	杜小龙	5,000	0.0035%
69	吕秋凉	1,000	0.0007%
70	赵立忠	1,000	0.0007%
合计		142,785,377	100.0000%

备注 1：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两名股东的普通合伙人均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备注 2：海宁东证汉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证夏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两名股东的普通合伙人均为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备注 3：芜湖胜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持股 5%以上非发起人股东（含存在关联关系且合计持有 5%以上的股东，另持股 5%以上发起人股东情况参见本章节“（一）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情况”）基本情况如下：

1.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10,551,80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389975%。

根据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工商注册登记基本资料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东区 23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P8YB2R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30000 万人民币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17 日
营业期限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码：SR3967），其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历史工商档案及问卷调查表，其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2400	10.8000%
2	芜湖胜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600	20.2000%
3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	13.3333%
4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6.6667%
5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6.6667%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云源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	5.0000%
7	武汉璟瑜呈祥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3.3333%
8	上海景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3.3333%
9	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	2.6667%
10	珠海臻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1.6667%
11	上海歌斐昂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1.6667%
12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6667%
13	陈延良	有限合伙人	5000	1.6667%
14	粟昱	有限合伙人	5000	1.6667%
1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钰乾元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1.0000%
16	武汉正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0000%
17	杭州清科和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1.0000%
18	周斌	有限合伙人	2500	0.8333%
19	宁波亚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0.6667%
20	湖北世纪英才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0.6667%
21	詹昌斌	有限合伙人	2000	0.6667%
22	袁巨凡	有限合伙人	2000	0.6667%
23	王卫平	有限合伙人	2000	0.6667%
24	马国奇	有限合伙人	2000	0.6667%
25	林雷	有限合伙人	2000	0.6667%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6	舒胜利	有限合伙人	2000	0.6667%
27	管晓薇	有限合伙人	2000	0.6667%
28	王幸	有限合伙人	2000	0.6667%
29	王玉梅	有限合伙人	2000	0.6667%
30	江晓龙	有限合伙人	2000	0.6667%
31	张家强	有限合伙人	2000	0.6667%
32	李侃	有限合伙人	2000	0.6667%
33	师莉	有限合伙人	2000	0.6667%
34	张陆	有限合伙人	2000	0.6667%
35	胡郁	有限合伙人	2000	0.6667%
36	杨齐宏	有限合伙人	2000	0.6667%
37	黄彦	有限合伙人	1500	0.5000%
38	肖冰	有限合伙人	1000	0.3333%
39	徐达	有限合伙人	1000	0.3333%
40	周雅琴	有限合伙人	1000	0.3333%
41	王惠莉	有限合伙人	1000	0.3333%
42	艾江生	有限合伙人	1000	0.3333%
43	胡恩雪	有限合伙人	1000	0.3333%
44	姚超骏	有限合伙人	1000	0.3333%
45	廖朝晖	有限合伙人	1000	0.3333%
46	陈平山	有限合伙人	1000	0.3333%
47	袁志英	有限合伙人	1000	0.3333%
合计			300000	100.0000%

2. 海宁东证汉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海宁东证汉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5,173,392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623195%。

根据海宁东证汉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海宁东证汉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工商注册登记基本资料如下：

企业名称	海宁东证汉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二路 2 号经编

	大楼 1 层 188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8BXEE1Y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45000 万人民币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03 月 22 日
营业期限至	2023 年 03 月 21 日
登记机关	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 海宁东证汉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码: SEH728), 其基金管理人为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海宁东证汉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问卷调查表, 其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11.1111%
2	宁波奥克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44.4444%
3	张宇鑫	有限合伙人	3,000	6.6667%
4	张晨阳	有限合伙人	3,000	6.6667%
5	上海盈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4.4444%
6	北京华融天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4.4444%
7	鄢林	有限合伙人	2,000	4.4444%
8	王飞	有限合伙人	2,000	4.4444%
9	朱国良	有限合伙人	2,000	4.4444%
10	陈奕珍	有限合伙人	2,000	4.4444%
11	卢唯唯	有限合伙人	2,000	4.4444%
合计			45,000	100.0000%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证夏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证夏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5,173,392 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623195%。

根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证夏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证夏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工商注册登记基本资料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证夏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046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H7LF8E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 陈波)
认缴出资额	45000 万人民币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18 年 02 月 11 日
营业期限至	2024 年 02 月 10 日
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证夏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码: SEA396),其基金管理人为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证夏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行有效合伙协议及问卷调查表,其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数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奥克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2.2222%
2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8500	18.8889%
3	宣建钢	有限合伙人	6500	14.4444%
4	张宇鑫	有限合伙人	6000	13.3333%
5	深圳市卓越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1.1111%
6	赖郁尘	有限合伙人	3000	6.6667%
7	张惠进	有限合伙人	2000	4.4444%
8	北京天辰睿银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4.4444%
9	浙江国祥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4.4444%
合计			45000	100.0000%

4.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5,173,306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623134%。

经查阅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工商注册登记基本资料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东区 23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Y3RR5R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333000 万人民币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成立日期	2018 年 01 月 09 日
营业期限至	2024 年 01 月 08 日
登记机关	福田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码：SCQ638)，其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问卷调查表，其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君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2,000	27.6276%
2	工银(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	12.0120%
3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	7.5075%
4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6.0060%
5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6.0060%
6	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6.006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安徽建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6.0060%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云源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3.0030%
9	深圳云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3.0030%
10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8,000	2.4024%
11	珠海恒天嘉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	2.4024%
12	赵文碧	有限合伙人	5,000	1.5015%
13	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5015%
14	新余博爱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5015%
15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5015%
16	雷雯	有限合伙人	4,000	1.2012%
17	李赢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09%
18	邵吉章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09%
19	珠海横琴金斧子盘古伍拾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09%
2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王加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09%
21	宁波谦戈坤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09%
22	深圳市壹资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09%
23	厦门清科和清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09%
24	宁波清科嘉豪和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0.9009%
25	王立新	有限合伙人	2,000	0.6006%
26	王卫平	有限合伙人	2,000	0.6006%
27	束为	有限合伙人	2,000	0.6006%
28	金铭康	有限合伙人	2,000	0.6006%
29	姚彦辰	有限合伙人	2,000	0.6006%
30	赵丹	有限合伙人	2,000	0.6006%
合计			333,000	100.0000%

(三) 发起人的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设立时，发起人对其注册资本投入系以紫晶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形式投入，不涉及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需要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情形。根据广州市丹成惠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丹成验字（2015）第 W016 号”《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及致同会计师出具“致同专字（2019）第 350ZA0072 号”《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证实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后，紫晶有限全部资产以及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继承，该等资产以及债权债务继承不存在法律风险，紫晶有限拥有的资产权利人变更为发行人的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1.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附件二所示。

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紫辰投资和紫晖投资均持有发行人 27,903,000 股股份，合计持有 55,806,000 股股份，合计占发行人总股份的 39.0838%；

(2) 紫辰投资和紫晖投资均为自然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东分别为郑穆与罗铁威，两人已达成《一致行动人协议》，两人系一致行动人，能够通过对紫辰投资、紫晖投资的全资控股共同行使紫辰投资及紫晖投资所享有的表决权，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3) 发行人除控股股东外其他股东所持股份较少且分散。

综上，紫辰投资及紫晖投资共同构成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 自紫晶有限成立至 2015 年 07 月，发行人股东为自然人郑穆、罗铁威两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

(2) 2015 年 07 月后，郑穆、罗铁威通过紫辰投资、紫晖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股份；

(3) 2015 年 09 月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期间，郑穆、罗铁威通过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召集、表决、提案、提名等方面采取一致行动，目前生效协议的有效期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4)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郑穆、罗铁威两人间接合计持股数为 55,806,000 股，合计占发行人总股份的 39.0838%，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5) 郑穆、罗铁威均担任发行人重要职务，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综上，郑穆和罗铁威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对发行人注册资本投入系以紫晶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形式投入，不涉及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需要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 发行人现任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3. 紫辰投资和紫晖投资共同对发行人实施控制，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郑穆和罗铁威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控制权稳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紫晶有限设立及股权演变

1. 紫晶有限设立

紫晶有限是由郑穆、罗铁威 2 名自然人股东于 2010 年 04 月 15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03 月 18 日，郑穆、罗铁威签署《梅州紫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载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两名自然人股东出资时间均为在公司设立前缴纳，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0 年 04 月 14 日，梅州市恒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恒泰会所验字[2010]15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04 月 13 日止，郑穆、罗铁威分别缴付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 万元，紫晶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

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9 年 02 月 28 日，致同会计师出具“致同专字（2019）第 350ZA0072 号”《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对本次验资进行了复核。

2010 年 04 月 15 日，梅州市工商局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400000012012），紫晶有限正式设立。

紫晶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郑穆	150.00	150.00	50.00	货币
2	罗铁威	150.00	150.00	50.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2. 紫晶有限的股权演变

（1）增加注册资本

2010 年 08 月 12 日，紫晶有限全体股东通过《梅州紫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4,500 万元，增加部分的 4,200 万元由郑穆、罗铁威分别认缴 2,100 万元，新增的 4,200 万元注册资本中的 2,700 万元由郑穆、罗铁威在 2010 年 8 月 28 日前按认缴比例实缴（其中实缴货币出资 600 万元，实缴实物出资 2100 万元），余下 1,500 万元在 2012 年 08 月 11 日前缴清。同日公司相应通过了《梅州紫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08 月 09 日，郑穆、罗铁威委托广州华旭资产评估事务所对拟投入的实物（设备）进行评估，根据广州华旭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华旭评字（2010）第 007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拟做出资实物（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26,671,240 元。

根据 2010 年 8 月 23 日梅州市恒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恒泰会所验字[2010]403 号的《验资报告》，紫晶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 2,700 万元已由股东足额缴付，其中，货币出资 600 万元、实物出资 2,100 万元，截至 2010 年 08 月 20 日，紫晶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 3,0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适当查验，由于本次增资投入的实物设备缺乏购买发票，发行人对上述事项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评估机构对其价值进行追溯评估，证明其实物出资价格公允。同时发行人进行利润分配，紫辰投资与紫晖投资将其获得现金分红 2,100 万元投入公司以规范本次出资缺乏发票的情形，相关金额计入资本公积。具体如下：

① 2019年01月11日，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大学评估评报字[2019]920001号”《（追溯性评估）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相关实物出资设备评估值合计为27,020,200.00元。该评估报告证明本次实物出资真实，设备价格公允。

② 2019年02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年02月28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拟以公司股本142,785,377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76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紫辰投资与紫晖投资拟将其获得的2,100万元分红现金投入公司以规范实物出资缺乏发票的情形，相关金额计入资本公积；此外，基于支持发行人业务发展考虑，部分其他股东拟自愿将分红金额扣除相关所得税后金额全部投入至公司，相关金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0年08月25日，紫晶有限就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增加取得梅州市工商局换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3年06月15日，紫晶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原公司章程规定的剩余1,500万元注册资本延期至2014年06月12日前缴足，并于同日相应通过了《梅州紫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06月06日，紫晶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决定原公司章程规定的剩余1500万元注册资本延期至2016年06月12日前缴付及通过相应的《梅州紫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2014年06月11日紫晶有限就修改章程延期出资事宜在梅州市工商局完成备案登记。

2015年06月30日，紫晶有限股东郑穆、罗铁威分别缴付750万元注册资本。至此，紫晶有限注册资本4,500万元，实缴4,500万元。

2015年07月01日梅州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梅正会验字（2015）第013号”《验资报告》，紫晶有限的剩余1,500万元注册资本已由股东郑穆、罗铁威以货币形式足额缴付，截至2015年06月30日，紫晶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4,500万元。

2019年02月28日，致同会计师出具“致同专字（2019）第350ZA0072号”《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对本次验资进行了复核。

本次增资后，紫晶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郑穆	2250.00	2250.00	50.00	货币、实物出资
2	罗铁威	2250.00	2250.00	50.00	
	合计	4500.00	4500.00	100.00	

(2) 2015 年 06 月，股东变更、股权转让

2015 年 06 月 20 日，紫晶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①股东郑穆将所持公司 1,660.95 万元出资转让给紫辰投资；股东罗铁威将所持公司 1,660.95 万元出资转让给紫晖投资；②股东郑穆、罗铁威分别将所持公司 382.50 万元出资转让给大仓投资；③股东郑穆、罗铁威分别将所持公司 93.60 万元出资转让给何趣仪；④股东郑穆、罗铁威分别将所持公司 93.60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娅嬅；⑤股东郑穆、罗铁威分别将所持公司 10.125 万元出资转让给陈东明；⑥股东郑穆、罗铁威分别将所持公司 5.175 万元出资转让给李林开；⑦股东郑穆、罗铁威分别将所持公司 4.05 万元出资转让给甘雨。

2015 年 07 月 20 日，郑穆、罗铁威分别与紫晖投资、紫辰投资、大仓投资、李林开、甘雨、陈东明、何趣仪、王娅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5 年 08 月 13 日，紫晶有限就上述股权变更取得梅州市工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

上述变更完成后，紫晶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紫辰投资	1660.95	36.91%
2	紫晖投资	1660.95	36.91%
3	大仓投资	765.00	17.00%
4	李林开	10.35	0.23%
5	甘雨	8.10	0.18%
6	陈东明	20.25	0.45%
7	何趣仪	187.20	4.16%
8	王娅嬅	187.20	4.16%
合计		4500.00	100.00

(二) 发行人整体变更

发行人于 2015 年 09 月 11 日由紫晶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过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发行人的设立”）

(三) 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申请挂牌期间的股本结构演变

股份公司设立后，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向股转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于申请挂牌期间，公司进行了一次增资扩股。

2015年11月02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增资扩股相关议案。

2015年11月03日，发行人与相关方签署增资扩股相关书面文件，发行人本次新增股份12,000,000股，每股认购价格5元，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北京天星盛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10,000,000
2	上海宝鼎爱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0,000,000
3	珠海横琴菲碧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0,000,000
4	上海汇石鼎禾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00,000	8,000,000
5	珠海横琴逸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20,000	6,100,000
6	国金鼎兴资本-新三板1号基金	1,200,000	6,000,000
7	厦门嘉德阳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	4,000,000
8	珠海横琴塔罗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80,000	3,900,000
9	浙江茂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2,000,000
合计		12,000,000	60,000,000

2016年01月20日，致同会计师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350ZB000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2月18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和股本为人民币9200万元”。

2016年01月26日，发行人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388号)。

2016年02月02日，发行人就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取得梅州市工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

2016年04月22日，发行人取得中证登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载明发行人已完成股份初始登记，已登记股份总量为92,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8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12,000,000股。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紫晖投资	29,528,000	32.10
2	紫辰投资	29,528,000	32.1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3	大仓投资	13,600,000	14.78
4	何趣仪	3,328,000	3.62
5	王娅嫻	3,328,000	3.62
6	北京天星盛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2.17
7	上海宝鼎爱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2.17
8	珠海横琴菲碧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2.17
9	上海汇石鼎禾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00,000	1.74
10	珠海横琴逸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20,000	1.33
11	国金鼎兴资本-新三板1号基金	1,200,000	1.30
12	厦门嘉德阳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	0.87
13	珠海横琴塔罗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80,000	0.85
14	浙江茂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0.43
15	陈东明	360,000	0.39
16	李林开	184,000	0.20
17	甘雨	144,000	0.16
合计		92,000,000	100

(四) 发行人挂牌后的股本结构演变

1. 2016年，第一次定增

2016年09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等与本次定增相关议案。

根据本次定增《股票发行方案情况报告书》，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如下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元)	备注
1	钟国裕	30	1,500,000	时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2	李燕霞	20	1,000,000	时任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
3	谢志坚	20	1,000,000	时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4	蓝勇民	9	450,000	时任发行人监事会主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元)	备注
				席
5	黄美珊	20	1,000,000	时任发行人监事
6	上海麦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7	8,350,000	无
7	逸聚(上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4	6,200,000	无
合计		390	19,500,000	—

2016年10月31日，致同会计师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350ZB0078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16年10月18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和股本为人民币9590万元”。

2016年12月9日，发行人取得中证登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业务单号：107000005371），载明中证登已于2016年12月8日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登记的总量为3,900,000，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99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2,910,000股。

2017年01月04日，发行人就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取得梅州市工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

本次定增股份登记完成后，根据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12月08日的《前十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紫晖投资	29,528,000	30.7904
2	紫辰投资	29,528,000	30.7904
3	大仓投资	13,600,000	14.1814
4	王娅嫏	3,328,000	3.4703
5	何趣仪	3,328,000	3.4703
6	上海宝鼎爱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2.0855
7	珠海横琴菲碧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2.0855
8	北京天星盛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2.0855
9	上海麦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50,000	1.8248
10	上海汇石鼎禾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00,000	1.6684

2. 2017年，第二次定增

2017年02月08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增相关议案。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定增公司拟新增股份不超过 23,088,000 股，每股认购价格不高于 8.5 元，拟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96,248,000 元。根据《股份认购协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发行对象缴纳认购款的银行回单及《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最终新增股份 23,088,000 股，每股认购价格 7.1 元，最终认购金额为 163,924,800 元。最终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天津普思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42,254	50,000,003.4
2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33,803	40,000,001.3
3	北京基石仲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57,747	21,000,003.7
4	北京天健志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30,986	13,000,000.60
5	珠海市神之华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08,450	9,999,995
6	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08,450	9,999,995
7	芜湖胜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08,450	9,999,995
8	杭州汉理前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7,015	5,587,806.50
9	上海宝鼎爱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0,000	3,337,000
10	珠海横琴牦牛创盈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0,845	999,999.50
合计		23,088,000	163,924,800.00

2017 年 05 月 04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7〕第 350ZB0021 号”《验资报告》，对紫晶存储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2017 年 4 月 19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前述 10 个投资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23,088,000.00 元。前述 10 个投资者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63,924,800.00 元，扣除发行费人民币 2,094,698.11 元，贵公司实收股款人民币 161,830,101.89 元。其中人民币 23,088,000.00 元计入股本，人民币 138,742,101.89 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和股本为人民币 118,988,000.00 元”。

2017 年 06 月 28 日，发行人就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取得梅州市工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

2017年06月30日，发行人取得中证登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载明中证登已于2017年06月29日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登记的总量为23,088,000，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23,088,000股。

本次定增股份登记完成后，根据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29日的《前十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
1	紫晖投资	27,903,000	23.4503
2	紫辰投资	27,903,000	23.4503
3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51,803	8.8680
4	天津普思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42,254	5.9185
5	大仓投资	5,538,000	4.6542
6	上海宝鼎爱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	3.0255
7	北京基石仲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57,747	2.4858
8	何趣仪	2,817,000	2.3675
9	上海麦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82,000	2.2540
10	王娅嬅	2,628,000	2.2086

3. 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股份转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查询，发行人于2016年01月26日正式挂牌新三板，股票自2017年06月30日起停牌，直至2018年07月18日终止股票挂牌。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股份转让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交易，其价格由投资者自行商定，投资者通过股转系统交付资金和交割股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定期股东名册显示，发行人股票在2016年12月至2017年06月期间，股东通过系统进行转让。

(五) 发行人摘牌后的股本结构演变

2018年07月13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514号)，发行人股票自2018年07月18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8年11月，发行人完成股份于广东股权托管中心处的托管初始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比对发行人新三板摘牌时中证登出具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07月27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广东股权托管中心股份

托管初始登记后提供的首份《股东名册》，发行人于上述期间不存在增资扩股情形，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股份转让等股权演变相关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资料、相关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工商档案等书面资料，发行人在完成在广东股权托管中心处托管后进行过一次增资扩股和多次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 增资扩股

2018年11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等增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引进外部投资者，本次拟发行不超过35,211,268股（含35,211,268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在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增资扩股议案限定的增资价格、发行对象人数、发行股份数量、特别事项（增资人次）范围内最终确定并实施增资方案。

2018年12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向海宁东证汉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证夏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7名投资者发行23,797,377股普通股票，每股价格为9.665元/股，公司注册资本从118,988,000元增加至142,785,377元。

2018年12月17日，致同会计师出具报告“致同验字第350ZB0064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18年12月12日止，发行人已收到海宁东证汉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证夏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首建投云时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远致富海新兴产业二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成都航天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河子市明照共赢创业投资（有限合伙）合计7个投资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230,001,648.73元。前述7个投资者以货币出资人民币230,001,648.73元，发行人实收股款人民币230,001,648.73元（贰亿叁仟万零壹仟陆佰肆拾捌元柒角叁分）。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3,797,377.00元（贰仟叁佰柒拾玖万柒仟叁佰柒拾柒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206,204,271.73元（贰亿零陆佰贰拾万肆仟贰佰柒拾壹元柒角叁分）；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和股本为人民币142,785,377.00元。

2018年12月26日，发行人就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取得梅州市工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

2018年12月27日，广东股权托管中心出具《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托管变更情况说明》，确认已于2018年12月27日完成紫晶存储新增股份以及股份托管变更登记。新增股份数2379.7377万股，股份总数变更为14,278.5377万股。

本次定增股份登记完成后，根据广东股权托管中心出具的发行人截止日期为2018年12月27日的《股东名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紫晖投资	27,903,000	19.541917%
2	紫辰投资	27,903,000	19.541917%
3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51,803	7.389975%
4	天津普思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42,254	4.932055%
5	海宁东证汉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73,392	3.623195%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证夏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73,392	3.623195%
7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173,306	3.623134%
8	大仓投资	4,538,000	3.178197%
9	上海宝鼎爱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	2.521267%
10	深圳远致富海新兴产业二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103,983	2.17388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资料，本次增资扩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铁威、郑穆及/或控股股东紫辰投资、紫晖投资与相关投资者于2018年12月分别签署《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2018 补充协议》”)，该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现金补偿、回购等对赌条款，但上述协议中亦约定了发行人递交 IPO 申报材料并获受理之日起相关对赌条款暂停执行的特殊条款。

经本所律师书面审核《2018 补充协议》《专项审计报告》等文件，并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中关于对赌协议的核查要求，本所律师认为，《2018 补充协议》中对赌条款随着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将暂停执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中所述无须清理的情形，前述《2018 补充协议》的存在及现有状态，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股份转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份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广东股权托管中心出具的《股东名册》等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部分股东进行股份转让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股份在广东股权托管中心托管期间的股份转让情况”。

(六)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权属情况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广东股权托管中心出具的发行人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02 月 21 日的《股东名册》并经所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和纠纷，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2018 年 12 月 26 日获核发版本），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研发，制造，销售：存储设备，光盘设备，可记录空白光盘，其他工业用生产设备，相关辅助材料及提供相关服务；太阳能光伏发电；计算机软硬件产品及系统集成；有形动产租赁业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符合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过其《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其实际经营范围与工商登记一致。

(二) 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审阅《专项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光存储介质、光存储设备以及基于光存储的数据智能分层存储及信息技术解决方案的研发、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持有的与开展经营业务相关资质许可及证照如下：

1. 发行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梅州海关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4414960166），有效期为长期。

2. 发行人持有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号码：4414600467）。

3. 发行人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主管部门于 2015 年 09 月 24 日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1553083）。

4. 发行人持有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于 2017 年 04 月 01 日颁发的《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证书编号：XZ3440020170496），资质等级为叁级，有效期至 2021 年 03 月 31 日止。

5. 发行人持有广东省国家保密局、广东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于 2018 年 07 月 03 日核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编号：GDB18028），有效期至 2023 年 04 月 12 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方式符合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存在经营活动，该等经营活动通过发行人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紫晶存储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进行。

根据商务部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N440201600258 号）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发行人对外投资设立香港紫晶取得了中国境内有权部门的批准，履行了境内必要的法律程序。

根据香港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资料（状况）证明》并经中国委托公证人周慧文律师证明，香港紫晶于 2016 年 04 月 11 日注册，截至香港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紫晶有效存续。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专项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光存储介质、光存储设备以及基于光存储的数据智能分层存储及信息技术解决方案的研发、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 2 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专项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97,848,876.62 元、308,925,776.24 元和 149,384,343.42 元，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07%、98.72% 和 100.00%，据此，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备案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稳定、突出，最近 2 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参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名单及相关书面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有：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单独或因关联关系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紫辰投资、紫晖投资、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宁东证汉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证夏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6 名机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郑穆、罗铁威，上述关联方具体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控股股东紫辰投资、紫晖投资及实际控制人郑穆、罗铁威所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详述	关联方经营状态
1	梅州崇业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控股股东紫辰投资、紫晖投资各持有该合伙企业 12.5%出资份额，均为有限合伙人	存续
2	广州艾网特计算机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穆持有该公司 50%股权且担任该公司监事，发行人总经理钟国裕持有该公司 50%股权且担任该公	2007/11/27 因未申报企业年检而吊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详述	关联方经营状态
		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	2019/02/14 进入清算程序
3	上海海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罗铁威持有该公司 10% 股权，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	2010/05/20 因未申报企业年检而吊销
4	苏州开石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罗铁威持有该公司 30% 股权，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存续
5	苏州新海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铁威持有该公司 10% 股权，罗铁威已于 2019 年 02 月 25 日对外转让，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尚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存续
6	江苏新海燕光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铁威担任该公司的副董事长	2011/04/07 因未申报企业年检而吊销
7	北京欢华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铁威担任该公司董事	存续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详述	关联方经营状态
1	广州市原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钟国裕持有该公司 45% 股权，且担任该公司董事	2019/01/24 日进入清算状态
2	广州田塬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李燕霞持有该公司 30% 股权	存续
3	深圳市正龙翔光电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潘龙法持有该合伙企业 38.1% 出资份额	存续
4	广州诚辰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焦仕志持有该公司 20% 股权	存续
5	北京新汉基科贸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魏强持有该公司 66.67% 股权且任职总经理	于 2002 年 10 月 10 日因未申报企业年检而吊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详述	关联方经营状态
6	北京天河意德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魏强持有该公司 20.41% 股权且任职执行董事	于 1999 年 9 月 10 日因未申报企业年检而吊销
7	北京九维思创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魏强持有该公司 45% 股权且任职执行董事	于 2015 年 09 月 24 日因未申报年检而吊销
8	深圳市威齐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罗铁威胞姐罗晓芬持有该公司 10% 股权，且担任该公司董事长，罗铁威妻子张红担任该公司监事	2010/04/07 因未申报企业年检而吊销

(5) 发行人对外投资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投资企业三家，分别为梅州晶铠（持股 100%）和香港紫晶（持股 100%）以及上海资陀（持股 70%），上述对外投资企业具体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 报告期内曾发生过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详述
1	江苏菲利斯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叠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26% 股权；发行人原董事姚杰于 2018 年 02 月 26 日开始持有该公司 30% 股权，姚杰于 2017 年 05 月辞任发行人董事
2	南京叠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曹强持有该公司 37.78% 股权，其配偶刘玉姣持有该公司 0.37% 股权，且曹强担任该公司监事，该公司设立于 2015 年 12 月 08 日，曹强于 2016 年 05 月辞任发行人董事；发行人原董事姚杰持有该公司 0.73% 股权，姚杰于 2017 年 05 月辞任发行人董事
3	淮安瑞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曹强持有该公司 30.07% 股权，该公司设立于 2018 年 08 月 31 日，曹强于 2016 年 05 月辞任发行人董事
4	广州新格拉斯光盘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郑穆曾担任该公司总经理，2015 年 09 月离任，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注销

(7) 报告期内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他注销、转出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详述及关联方经营状态
1	东方联合音像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铁威担任该公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详述及关联方经营状态
		司董事，已于 2018 年 02 月 24 日注销
2	广州市先力达工业器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铁威持有该公司 50% 股权，已于 2016 年 02 月 15 日注销
3	江西蓝海光盘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及副总经理谢志坚担任该公司董事，已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注销
4	梅州晶锐	发行人子公司，已于 2018 年 08 月 13 日注销
5	大仓投资	发行人原董事姜明伟（2017 年 07 月从发行人辞职）持股 15% 的公司，其母亲宋修珍持股 85% 的公司
6	北京紫晶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姜明伟（2017 年 07 月从发行人辞职）持股 100% 的公司。
7	Iron Amethystum Industry Limited 铁威紫晶实业有限公司（BVI）	VIE 架构中境外主体之一，实际控制人罗铁威与郑穆各自持有该公司 50% 股权，已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注销
8	Amethystum Opto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紫晶光电集团有限公司（开曼群岛）	VIE 架构中境外主体之一，罗铁威、郑穆控制的铁威紫晶（BVI）持有其已发行股份的 100%，罗铁威担任该公司董事，已于 2018 年 01 月 04 日注销
9	Amethystum Opto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紫晶光电集团有限公司（香港）	VIE 架构中境外主体之一，罗铁威、郑穆控制的紫晶光电（开曼）持有其已发行股份的 100%，已于 2018 年 05 月 25 日注销
10	梅州紫晶数据光存储有限公司	VIE 架构中 WFOE，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穆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已于 2017 年 02 月 23 日注销
11	广东山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铁威持有该公司 30% 股权，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且担任该公司监事，已于 2019 年 03 月 14 日注销

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专项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以下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	404.24	311.50	199.89

②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广州新格拉斯光盘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2,564.10

③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南京叠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基于光存储技术的智能分层存储及信息技术解决方案	731,342.98	8,433,784.87	83,018.87
江苏菲利斯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光存储产品设备	11,663,426.72	35,200,854.70	—
淮安瑞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光存储产品设备	9,362,068.97	—	—

备注：南京叠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菲利斯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淮安瑞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

③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 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8 年度 确认的租赁费	2017 年度 确认的租赁费	2016 年度 确认的租赁费
张红	分支机构办公场所	85,950.00	114,600.00	36,450.00
叶慧怡	分支机构办公场所	39,150.00	52,200.00	—
罗晓云	分支机构办公场所	24,750.00	33,000.00	—

备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无关联租赁之情形，叶慧怡为实际控制人郑穆配偶，张红为实际控制人罗铁威配偶，罗晓云为罗铁威胞姐。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以下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紫辰投资、郑穆及其配偶叶慧怡；紫晖投资、罗铁威及其配偶张红	47,000,000.00	2015/09/25	2016/09/25	是
2	紫晖投资、罗铁威及其配偶张红；紫辰投资、郑穆及其配偶叶慧怡	90,000,000.00	2016/10/28	借款届满日起两年（借款届满日为2017/10/28）	是
3	罗铁威及其配偶张红、郑穆及其配偶叶慧怡	20,000,000.00	2016/10/09	借款届满日起两年（借款届满日为2021/10/09）	是
4	罗铁威及其配偶张红	36,000,000.00	2017/07/03	2020/06/15	是
5	郑穆及其配偶叶慧怡	36,000,000.00	2017/07/03	2020/06/15	是
6	罗铁威及其配偶张红；郑穆及其配偶叶慧怡	48,000,000.00	2018/08/15	银行收到有效的终止通知后满1个日历月之日	否
7	罗铁威配偶张红、罗铁威胞姐罗晓云	48,000,000.00	2018/08/02	2028/08/02	否
8	罗铁威、郑穆	39,935,004.00及由此产生的违约金等费用	2018/09/12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借款届满日为2021/09/26）	否
9	梅州晶铠、罗铁威及其配偶张红；郑穆及其配偶叶慧怡	36,954,181.20及由此产生的违约金等费用	2018/11/12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两年（借款届满日为2021/12/10）	否
10	罗铁威及其配偶张红	120,000,000.00	2018/12/07	2022/12/31	否
11	郑穆及其配偶叶慧怡	120,000,000.00	2018/12/07	2022/12/31	否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2	郑穆、罗铁威	主债务 24,224,444.41 元及由此产生 的违约金等费 用	2018/12/11	借款届满日起 两年（借款届 满日为 2019/12/13）	否

②实际控制人财务资助情况

a.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穆、罗铁威向发行人提供无息借款 10,030,580.35 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发行人已按借款金额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利息费用并计入资本公积，2016 年度发行人就关联方资金拆借计提的利息金额为 63,305.10 元，上述财务资助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经无余额，并且在 2017 年和 2018 年度均不再发生。

b. 2016 年发行人曾向财务总监李燕霞参股公司广州田塬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借入 50 万元用于资金周转，借款时间为 1 天，上述财务资助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无余额，并且在 2017 年和 2018 年度均不再发生。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 额	坏账准 备	账面余 额	坏账准 备	账面余 额	坏账准 备
应收账款	南京叠嘉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349.22	30.73	665.30	33.27	—	—
应收账款	江苏菲利斯通 信息科技有限 公司	1,371.46	69.50	3,318.50	165.93	—	—
应收账款	淮安瑞驰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1,086.00	54.30	—	—	—	—

②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账款	苏州开石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	0.29	0.29
其他应付款	郑穆	—	—	2.78

其他应付款	张红	—	—	3.65
-------	----	---	---	------

(4) 关联方资金占用

根据《专项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3. 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相关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目前适用及针对本次发行上市所修订的拟于上市后适用的规章制度版本，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确认发行人在上述规章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根据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关联交易权限进行审议或进行了补充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4.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了如下书面承诺：

(1) 尽量避免或减少承诺人（包括其目前及未来控制的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下同）与紫晶存储（包括其子公司，下同）发生关联交易；(2) 不利用承诺人实际控制、股东及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地位及影响谋求紫晶存储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3) 不利用承诺人实际控制、股东及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地位及影响谋求与紫晶存储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4) 就承诺人与紫晶存储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将以市场价格与紫晶存储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紫晶存储公司利益的行为；(5) 就承诺人与紫晶存储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紫晶存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紫晶存储内部制度规则的相关要求履行合法决策程序，并及时详细地进行信息披露。

(二) 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情况核查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问卷调查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对外投资企业工商档案等书面资料、相关对外投资企业提供的关于主营业务情况说明、部分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实际控制人郑穆控制广州艾网特计算机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罗铁威控制广东山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两企业均处于清算状态，控股股东不存

在控制其他企业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穆、罗铁威及控股股东紫辰投资、紫晖投资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专项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含本人配偶、父母、子女，下同）/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实体均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紫晶存储存在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且没有为他人经营与紫晶存储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经济实体与紫晶存储不存在同业竞争。(2)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本公司自身不会并保证将促使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实体不开展对与紫晶存储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紫晶存储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紫晶存储业务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与紫晶存储合作除外），以避免对紫晶存储的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3)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本公司在作为紫晶存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凡由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实体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紫晶存储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承诺人将按照紫晶存储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紫晶存储，由紫晶存储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紫晶存储存在同业竞争。(4) 如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同意赔偿相应的损失。

(三)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书面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已予以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具体如下：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相关土地出让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前往梅州市国土资源档案馆调取档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以下土地使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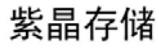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终止日期	面积	发证日期	发证单位	他项权利
1	粤 (2016) 梅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5492 号	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彬芳大道南	科研、办公	2062/10/09	8565 m ²	2016/09/28	梅州市国土资源局	该宗土地使用权及土地现状上的在建工程已抵押，抵押权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2	粤 (2017) 梅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6649 号	梅州市梅江区畲江镇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	工业用地	2066/12/06	20046 m ²	2017/04/14	梅州市国土资源局	无
3	粤 (2018) 梅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6930 号	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园畲江园区	工业用地	2068/03/14	11470 m ²	2018/07/30	梅州市国土资源局	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2.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注册商标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查询、前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驻广州办事处调取商标档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我国境内依法取得注册商标共计 6 项，均处于专用权期限内。发行人取得上述注册商标的方式均为原始取得，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形，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图案	商标权人	注册号	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	专用权期限
----	------	------	-----	----	--------	-------

序号	商标图案	商标权人	注册号	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	专用权期限
1		紫晶存储	9785792	9	光盘；光盘驱动器（计算机）；荧光屏；计算机周边设备；蓄电池；太阳能电池；电焊设备；导航仪器；稳压电源；照相机（摄影）	2013/5/7-2023/5/6
2		紫晶存储	9785793	7	旋涂机（光盘生产设备）；粘合机（光盘生产设备）；溅镀机（光盘生产设备）；光盘生产设备；磁盘制造设备；软盘制造设备；显像管设备制造设备；光盘焊接机（电子工业设备）；CD光盘/DVD光盘复制制造机（电子工业设备）；蓄电池工业专用设备	2012/9/28-2022/9/27
3		紫晶存储	16466679	9	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存储装置；光盘；磁盘；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计算机软件（已录制）；计算机用磁带装置；磁性数据介质；光学数据介质	2016/4/21-2026/4/20
4		紫晶存储	16466759	9	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存储装置；光盘（音像）；磁盘；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计算机软件（已录制）；计算机用磁带装置；磁性数据介质；光学数据介质	2016/4/21-2026/4/20
5		紫晶存储	16466924	9	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存储装置；光盘（音像）；磁盘；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计算机软件（已录制）；计算机用磁带装置；磁性数据介质；光学数据介质	2016/4/21-2026/4/20
6		紫晶存储	19204493	9	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存储装置；光盘；磁盘；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计算机软件（已录制）；计算机用磁带装置；磁性数据介质；光学数据介质	2018/4/28-2028/4/27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上述注册商标的专用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3.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与查询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我国境内依法取得并处于专利权维持状态的专利合计 12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7 项，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形，详细情况可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上述专利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服务微平台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梅州晶铠合计拥有 5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处于有效期内。发行人取得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方式均为原始取得，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形，详细情况可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5. 网站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如下网站域名：

序号	网站名称	域名	主办单位	备案号
1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methystum.com	紫晶存储	粤 ICP 备 11011316 号-1

6. 分公司及对外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设 3 家分公司（含子公司之分公司）及对外投资 3 家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广州分公司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该分公司目前持有广州市番禺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06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555 号天安总部中心 23 号楼 16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MA59CHX142
负责人	谢志坚
经营范围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联系总公司业务
成立日期	2016 年 04 月 19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登记机关	广州市番禺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 北京分公司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该分公司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六区 1 号楼 1 至 11 层 101 内 4 层 403 室（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18TXU6W
负责人	郑穆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17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

(3) 上海资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该子公司 70% 股权，自然人李洪标持有 30% 股权，该子公司目前持有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06 月 0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上海资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华路 251 号一幢一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CUL9T
负责人	李洪标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从事信息科技、网络科技、数字科技、电子科技、智能化科技、计算机科技、新能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光存储设备、光电混合存储设备的研发及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数据处理，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06 月 06 日
营业期限至	2046 年 06 月 05 日
登记机关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上海资陀设立至今并无任何经营活动。

(4) 梅州晶铠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该子公司 100% 股权，为全资子公司，该子公司目前持有五华县工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7 年 11 月 0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梅州晶铠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五华县水寨镇经济开发区工业一路科创大厦六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24MA4UJW7B7Q
负责人	杨思维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计算机硬件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产品、数据信息储存产品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9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登记机关	五华县工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5) 紫晶存储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紫晶存储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外全资子公司，其具体情况可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6) 梅州晶铠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该分公司目前持有广州市番禺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8年08月0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梅州晶铠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总部中心23号楼1604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T4YL2R
负责人	杨思维
经营范围	计算机房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安全服务；软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12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广州市番禺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7.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查验，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BD-R生产线等。经核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或采购收据、发票，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二) 发行人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1. 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房屋租赁（租赁面积大于100m²）共4处，该等房产租赁情况可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房产租赁情况”。

除上述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房屋租赁外，发行人还租赁其他业务相关的主要房屋租赁（租赁面积大于100m²）共3处，分别向梅州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及另外两家产业园入驻企业广东威尔信实业有限公司、梅州珠江啤酒有限公司租赁了屋顶天面，用于安装光伏组件，合计面积为52,200m²左右，上述3处房屋租赁系与其他业务光伏发电相关的租赁内容。

经本所律师书面审核上述租赁协议、部分产权证书及相关书面说明文件，发行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房屋租赁4处中存在2处出租方未就其所出租房产取得产权证书，租赁合同存在因出租人权利瑕疵影响租赁合同效力的法律风险，但相关租赁房屋坐落土地所有权清晰，坐落地为省级高新区或当地政府创办的科技孵化产业园，实际发生法律风险概率较低，相关方已出具书面情况说明，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2. 获许可使用的知识产权

(1) 发行人与 Blue-ray Disc Association、One-Blue, LLC 签署了 BD-R 格式、标识以及蓝光技术专利授权/注册协议，具体情况可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三）BD-R 专利相关核查”。

(2) 2017 年 09 月 26 日，发行人与 Cafari Inc 签订《软件授权许可协议》，许可软件为 Caf é Box 系统，许可费用为发行人每销售一套含有预装许可软件的产品，应向 Cafari Inc 支付 200 元（含税），支付授权费用的上限为 10 万套产品对应授权费用。

（三）发行人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书面合同、产权证书，本律师书面查阅《专项审计报告》、本所律师登录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查询、前往相关单位调档查询，发行人存在部分货币资金因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受限、土地使用权抵押、在建工程抵押、应收账款叙做保理、质押、部分固定资产进行售后回租等财产权利限制事项，具体情况可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对主要财产的权利负担系其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对其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章所指“重大合同”是指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或协议。

1.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尚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以下重大合同：

(1) 采购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含税）	合同签订日期
1	深圳市卓优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BDR 光驱	1,575.00	2019/2/1
2	广州市锐霖电气机械有限公司	ZL6120 基础设备	2,760.00	2018/10/18
3	深圳市云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ZL2520 基础设备	2,720.00	2018/9/20
4	广州市锐霖电气机械有限公司	ZL6120 基础设备、ZL12240 基础设备	1,867.80	2018/9/20
5	先锋电子（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先锋企业级蓝光刻录机（BDX-PR1UAME）	采购框架合同	2018/9/28
6	先锋电子（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先锋企业级蓝光刻录机（BDE-PR1JAME）	采购框架合同	2018/9/27
7	先锋电子（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先锋企业级蓝光刻录机（BDR-PR1AME）	采购框架合同	2018/9/4
8	威宝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档案级蓝光光碟	采购框架合同	2018/6/28
9	深圳市宝德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服务器	采购框架合同	2018/4/26

(2) 销售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1	深圳市宇维视通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新机场智能化存储系统项目	1,183.80	2019/3/6
2	肇庆优世联合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京东云存储系统项目（二期）	2,800.00	2019/2/19
3	广东汇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UnitedDATA（华中）云数据中心项目（二期）	3,000.00	2018/11/26
4	北京越洋紫晶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全民健康维护体系国家级健康数据云存储系统项目（二期）	8,370.00	2018/11/2
5	淮安瑞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淮安市信息灾备中心存储系统项目	4,900.00	2018/9/30
6	广东绿源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灵山云数据银行存储系统（三期）项目	2,600.00	2018/9/30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7	江苏菲利斯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永固型大数据存储系统中心项目	1,960.00	2018/9/27
8	广东绿源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泰兴环保云平台存储系统项目二期	1,560.00	2018/8/13
9	五华县人民医院	五华县人民医院信息集成平台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建设项目	1,149.60	2018/7/15
10	北京越洋紫晶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维稳监控数据中心云存储系统项目	1,395.00	2018/6/9
11	河南省灵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灵山云数据银行存储系统项目	2,340.00	2018/5/26
12	江苏菲利斯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常熟市数据中心存储系统项目	6,933.10	2017/11/1

(3) 授信及借款协议

授信及借款协议详细信息可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七：发行人授信及借款情况”。

(4) 保理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保理合同共1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保理商	保理融资额度 (万元)	融资期限	担保方式	保理类型
1	HZ01DR2018 00016、 HZ01DR2018 00016-BC001	海尔金融保 理(重庆) 有限公司	6000	2018/12/1 4-2019/12 /13	郑穆、罗 铁威提供 保证	有追索权

(5) 融资租赁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共2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期限	租赁物	租金(元)	担保方式
1	远东国 际租 赁	发行人	2018/12/1 0-2021/12	部分光伏组 件设备、部分	36,954,181.2	梅州晶铠、郑穆夫 妇、罗铁威夫妇提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期限	租货物	租金(元)	担保方式
	有限公司		/10	BD-R 生产线		供连带责任保证
2	上海中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8/09/30-2021/09/29	部分光伏组件设备、部分BD-R 生产线相关设备、办公设备、机械组件等设备	39,935,004	郑穆、罗铁威提供保证、发行人对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梅州供电局出售光伏发电所产生的上网电量而享有的应收账款进行出质

(6) 工程建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工程建设合同共3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承包方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1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	广东五华一建工程有限公司	紫晶大厦	约 25,000,000	2016/8/22
2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之补充协议	广东五华一建工程有限公司	紫晶大厦	34,217,948	2016/10/11
3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	广东五华一建工程有限公司	大数据安全云存储技术项目	27,521,659.22	2019/1/23

(7) 保荐协议

2019年03月18日，发行人与中信建投签订了《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聘请中信建投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经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因合同违法、无效等情形引致的潜在法律风险。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了解上述合同的实际履行情况，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合同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本所律师亦对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进行了书面审查，该等合同不存在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潜在纠纷。

(二)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审阅《专项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审阅《专项审计报告》及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已经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亦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的合法性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专项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计入发行人合并报表后其他应收款科目下的款项余额分别为 7,463,275.24 元，其中金额较大（2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保证金	3,000,000.00	40.19
2	上海中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保证金	2,800,000.00	37.51
3	北京神舟天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532,895.40	7.14
4	广州创革谷孵化器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206,582.00	2.77
5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产品保证金	200,000.00	2.68
合计			6,739,477.40	90.29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专项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计入发行人合并报表后其他应付款科目下的款项余额为 12,091,946.58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中介机构费用	5,720,213.21
2	应退政府补助款	3,990,000.00
3	租赁费	826,651.61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4	押金	585,000.00
5	运输费	182,424.94
6	报销款	396,388.96
7	其他	391,267.87
合计		12,091,946.59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的经营中发生，前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的情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法律纠纷的情形。
2.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也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4.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与收购兼并

(一)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及工商档案资料，股份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

(二) 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相关内容。

(三)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进行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近三年的修改情况

1. 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情况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目前适用的《公司章程》，该章程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并经发行人 2018 年 08 月 31 日股东大会批准，合法有效。

2. 最近三年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最近三年公司章程修订所召开的三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股转系统查询相关公告，最近三年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订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现执行章程和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合规性审查

经审查，发行人现执行的公司章程并无违反《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

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董事会依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拟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已经获得发行人 2019 年第 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

《公司章程（草案）》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毕、发行人向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后，即构成规范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法文件。

经本所律师书面审查，《公司章程（草案）》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重大不一致的条款，亦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该章程没有对股东特别是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作出任何限制性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东包括小股东的权利，可以依据该章程得到充分的保护。

发行人不在香港或境外上市，境外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发行人不适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以及《公司章程》最近三年的修改均已经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合法有效。

2.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制定，其内容和形式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

2015年09月05日，经发行人创立大会的批准，发行人设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的成员。同日董事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2017年05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建立<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等议案，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2017年06月02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2018年08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2018年09月0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对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进行了换届选举。

综上，发行人形成了三会一层的完整的公司治理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
2. 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名。董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
3. 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
4. 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独立的经营管理机构，其中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4名、财务总监1名；下设经营管理机构；
5.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所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按照经营要求建立了经营机构和内部组织机构。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企业内部组织机构和规范化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 发行人的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现行议事规则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职权、召开程序及议事程序等进行了明确规定，计 58 条。

2. 发行人《董事大会议事规则》对发行人董事会的职权、召开程序及议事程序等进行了明确规定，计 54 条。

3. 发行人《监事大会议事规则》对发行人监事会的职权、召开程序及议事程序等进行了明确规定，计 43 条。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现行议事规则系参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制定。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董事会依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科创板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拟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各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已经获得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

经本所律师书面审查发行人现行及拟上市后适用的各议事规则，确认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情况（截至 2019 年 03 月 28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27 次股东大会、39 次董事会和 19 次监事会。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会议资料，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有关文件资料，包括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大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近三年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及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主要兼职情况	经营状态
1	郑穆	董事长	紫辰投资，任执行董事和经理	存续
			广州艾网特计算机有限公司，任监事	清算状态
2	罗铁威	董事	苏州开石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任职董事	存续
			北京欢华科技文化有限公司，任职董事	存续
			江苏新海燕光电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	吊销
			紫晖投资，任执行董事和经理	存续
			上海海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	吊销
3	钟国裕	董事、总经理	广州市原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	清算状态
			广州艾网特计算机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	清算状态
4	温华生	董事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任投资总监	存续
5	潘龙法	独立董事	苏州精达数码光电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	吊销
			海南中飞多媒体电子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吊销
			广东龙马光盘有限公司，任董事	吊销
6	王铁林	独立董事	深圳市德尊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存续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外部董事	存续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存续
			广东标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存续

序号	姓名	职务	主要兼职情况	经营状态
			深圳市注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存续
7	王煌	独立董事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任高级合伙人	存续
8	蓝勇民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9	谢志坚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10	李燕霞	董事、财务总监	无	无
11	黄美珊	监事	无	无
12	杨思维	职工代表监事	无	无
13	焦仕志	副总经理	无	无
14	魏强	副总经理	北京新汉基科贸公司，任职总经理	吊销
			北京天河意德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任职执行董事	吊销
			北京九维思创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任职执行董事	吊销
15	武卓	副总经理	无	无
16	王炜	董事会秘书	无	无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问卷调查，上述人士简历如下：

1. 郑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11月出生，1993年毕业于广东机械学院机械设计专业，本科学历。主要职业经历：1993年至1999年任广州永通音像制作有限公司工程师；1999年至2006年任广州维加辉荣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起任广州新格拉斯光盘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至今开始自主创业，历任紫晶有限总经理、发行人董事长。2015年设立紫辰投资持股平台并兼任执行董事。

2. 罗铁威，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04月出生，1990年毕业于中山大学物理专业，本科学历。主要职业经历：1990年至2006年任广州市新时代影音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06年至2014年任广州晟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期间先后兼任广州市先力达工业器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东方联合音像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山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监事，苏州新海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江苏新海燕光电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苏州开石精密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至今，参与创建紫晶有限并历任紫晶有限执行董事、发行人董事，2015年设立紫晖投资持股平台并兼任执行董事。

3. 钟国裕，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11月出生，1993年毕业于广东机械学院机械设计专业，本科学历。主要职业经历：1993年至1995年任广东华栋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1995年至1997年任广州科立电气有限公司

销售工程师；1997 年至 1999 年任兴华科仪（中国）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1999 年至 2000 年任广州伦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0 年至 2005 年任广州市原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 年至 2010 年任广州达太利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至今历任紫晶有限副总经理、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4. 谢志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04 月出生，1991 年毕业于梅州城西职业中学电子信息专业，职业高中学历。主要职业经历：1991 年至 1992 年在梅州嘉应录音带厂任职技术员；1992 年至 1998 年在广东音像出版社录音带厂（现名“广东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任职技术员；1998 年至 2005 年任广州市先力达工业器材有限公司技术主管；2005 年至 2010 年任广州晟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10 年至今历任紫晶有限副总经理，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5. 李燕霞，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07 月出生，1991 年毕业于嘉应大学电子技术系电子应用专业，大专学历。主要职业经历：1991 年至 1995 年任梅州嘉应录音带厂母带制作员；1995 年至 2010 年任苏州市三力声像设备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 年至今历任紫晶有限财务总监，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

6. 温华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 03 月出生，特许金融分析师（CFA），中山大学财务与投资系本科毕业，长江商学院 FMBA 硕士毕业。主要职业经历：2007 年至今历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师；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经理。现任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7 年至今兼任发行人董事。

7. 王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03 月出生，中山大学法学学士。主要职业经历：1991 年至今历任广东国鼎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开物（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湖南省湘乡市人民法院审判员，广东伟邦律师事务所律师，广东易恒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17 年至今兼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8. 王铁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 04 月出生，武汉大学管理学（会计方向）博士学位，会计学教授，高级会计师。主要职业经历：历任北京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师，北京中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会计师，深圳市三九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赛博韦尔软件产业园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深圳市国华盛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7 年起在广东金融学院从事教学与管理工作。现任广东金融学院会计学教授、研究生导师。2017 年至今兼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9. 潘龙法，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6 年 01 月出生，清华大学精密仪器系工学学士，微细工程研究员，博士生导师。主要职业经历：历任清华大学机械学院精密仪器系讲师、副研究员，清华大学光盘国家工程研究中心（OMNERC）副主任、常务副主任，清华大学光盘国家工程研究中心（OMNERC）

主任，兼任国际光盘标准化委员会专家组成员，现已退休。2017年06月至今兼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蓝勇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08月出生，大专学历。主要职业经历：1990年至1998年任梅州嘉应录音带厂厂长，1998年至2003年任梅州市嘉应万达激光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至2005年任云南云滇光盘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至2007年任北京中联光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至2009年任广东好家庭影视音像制作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至今历任紫晶有限监事，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1. 黄美珊，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6月出生，2005年毕业于茂名学院会计学专业，大专学历。主要职业经历：2005年至2010年任广州新格拉斯光盘设备有限公司出纳。2010年至今历任紫晶有限采购经理，发行人监事。

12. 杨思维，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4月出生，2006年毕业于广东白云学院自动控制技术专业，大专学历。主要职业经历：2006年任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生产部设备保全员；2006年至2011年任广东白云学院教师；2012年至今，历任紫晶有限运营维护技术总监，发行人监事。2015年至今，兼任梅州晶铠执行董事、经理。

13. 王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主要职业经历：2000年至2003年任新华信国际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企业信用分析师；2003年至2004年任金诚国际信用管理有限公司市场经理；2005年至2016年任北京君睿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至今历任发行人董事长助理、董事会秘书。

14. 魏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主要职业经历：1992年至1994年任北京祥云科技公司销售经理；1994年至1997年任北京新汉基科贸公司总经理；1997年至1999年任北京天河意德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02年至2005年任北京九维思创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至2016年任莱诺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15年至2018年任中国航天五院五一三所北京研发中心市场规划部副主任；2018年至今起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15. 武卓，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2月出生，硕士学位。主要职业经历：1996年至2002年历任中央电视台电视编导；2005年至2008年任北京橡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至2012年任北京蓝色光标公关顾问有限公司高级客户经理；2016年至2018年任北京盛世艺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0月至今起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16. 焦仕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主要职业经历：2003年至2006年任东莞南城新科磁电制品厂采购主管；2007年至2016年任广州新格拉斯光盘设备有限公司采购物流部经理；2016年至

今历任发行人高级项目经理、采购总监，副总经理。

（二）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上述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审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 发行人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均由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发行人职工民主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或人员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推荐董事、总经理或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有关的任职程序均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所述情形，即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3. 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在发行人工作，没有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近似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4.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均为三年，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 董事变化情况

(1) 2015年09月0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决定建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5名，选举郑穆、张红、谢志坚、曹强和姚杰为第一届董事会组成人员，同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郑穆为董事长；

(2) 2016年05月09日，董事曹强递交辞职报告；

(3) 2016年05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人数由5名增至7名，并增补选姜明伟、钟国裕、李燕霞三人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4) 2017 年 05 月 15 日，董事姚杰递交辞职报告；

(5) 2017 年 06 月 02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人数由 7 名增至 9 名，并建立独立董事制度，选举王铁林、王煌及潘龙法为独立董事。

(6) 2017 年 06 月 09 日，董事张红递交辞职报告；

(7) 2017 年 07 月 03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罗铁威为董事；

(8) 2017 年 07 月 24 日，董事姜明伟递交辞职报告；

(9) 2017 年 09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温华生为董事。

(10) 2018 年 08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董事会换届，第一届在任董事均获连任。

(11) 2018 年 09 月 0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郑穆为发行人董事长。

2. 监事变化情况

(1) 2015 年 09 月 0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决定建立监事会，选举蓝勇民、黄美珊为第一届监事会组成人员，2015 年 09 月 03 日，发行人职工大会选举的罗红为职工代表监事，2015 年 09 月 05 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选举蓝勇民为监事会主席。

(2) 2015 年 09 月 08 日职工代表监事罗红递交辞职报告，同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思维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3) 2018 年 08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职工大会，继续选举杨思维为拟任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4) 2018 年 08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监事会换届，两名股东代表监事获得连任，与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二届监事会。

(5) 2018 年 09 月 0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蓝勇民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 2015 年 09 月 0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钟国

裕为总经理，聘任李燕霞为财务总监，聘任谢志坚为副总经理。

(2) 2017年05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聘请王炜为董事会秘书。

(3) 2018年09月0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获续聘。

(4) 2018年10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新聘任魏强、武卓、焦仕志为副总经理。

4. 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为郑穆、罗铁威、钟国裕、周自文、张龙、杨思维、谢志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所述部分条件。

（四）独立董事及其任职资格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设有独立董事三名，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包含一名会计专业人士。根据独立董事填写的问卷调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其任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报告期内主要税种和税率

经审阅《专项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16、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城镇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面积(元/平方米/年)	0.6、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发《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时，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报告期内，根据广东省梅州市五华县国家税务局颁发的华国税税通〔2016〕4303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发行人子公司梅州晶铠申请并享受了上述的税收优惠政策，核准日为2016年06月15日。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发行人出口销售的蓝光光盘及存储设备，实行增值税免抵退的政策，增值税退税率为16%、17%。报告期内，发行人申请并享受了上述的税收优惠政策。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发《关于继续执行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81号)，销售自产的利用太阳能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报告期内，根据广东省梅州市国家税务局颁发的梅国税直税通〔2017〕194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发行人申请并享受了上述的税收优惠政策，有效期为自2017年04月0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

2. 所得税

(1) 2015年10月10日发行人通过复审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税局和广东省地税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544000507)，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2018年11月28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公示广东省2018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发行人名列广东省2018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并未收到对该公示异议的通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专项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发行人子公司梅州晶铠于 2016 年成立，2016 年、2017 年可享受免征所得税，2018 年至 2020 年可享受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发行人研发费用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并享受了税前加计扣除优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政府补助

根据《专项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回单、政府补助政策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高于 5 万元的政府补助情况可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八：发行人的政府补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真实、合法。

(四) 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梅州晶铠、梅州晶锐、上海资陀主管税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审阅《专项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及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自 201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内，发行人、梅州晶铠、梅州晶锐、上海资陀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有关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真实、合法。
4.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有关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2016年02月02日，发行人取得梅州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4414022016100008），行业类别：C3661 电子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排污种类：废水、废气，有效期限自2016年02月02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018年08月07日，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评发《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TC04918E00776R1M），其依据《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24001-2016/ISO14001：2015）规定对发行人实施认证审核且评定符合要求，环境管理体系覆盖范围为：关于光盘及其存储设备的生产和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所涉及的相关部门、办公区域、作业场所的环境管理活动，有效日期为2018年08月07日至2021年08月06日。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光存储介质、光存储设备以及基于光存储的数据智能分层存储及信息技术解决方案的研发、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019年01月03日，经本所律师走访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管委会规划和环境保护局并由该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相关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产业政策

2014年06月16日，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首次评发《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4914Q10727R0M），并于2018年08月07日换发新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4914Q10992R1M），其依据《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19001-2016/ISO9001：2008）规定对发行人实施认证审核且评定发行人符合要求，最新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覆盖范围为：光盘及其存储设备的生产和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有效日期为2017年06月15日至2020年06月14日。

2015年03月18日，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出具《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2015010901761079），确认发行人光盘库（微型计算机）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CNCA-C09-01:2014的要求，证书有效期至2020年03月18日。

2017年12月12日，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首次评发《武器装备质

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2617J20998R0M），其认定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JB 9001B-2009 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所覆盖的范围，包括：军民光存储数据存储备份软件的设计开发；内外网摆渡设备、光存储设备的设计、开发及装配；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存储光盘生产和销售服务，有效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

2019 年 01 月 03 日，本所律师走访梅州市高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并由该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因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违纪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019 年 01 月 04 日，本所律师走访梅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并由该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能够严格遵守有关产品质量管理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未曾因违反产品质量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其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的用途及批准

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紫晶绿色云存储中心项目、大数据安全云存储技术项目、全息光存储技术研发项目、自主可控磁光电一体融合存储系统研发项目、全国营销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补充业务运营资金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募集资金

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及行政许可或备案手续

根据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5份《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紫晶绿色云存储中心项目、大数据安全云存储技术项目、全息光存储技术研发项目、自主可控磁光电一体融合存储系统研发、全国营销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均已完成投资项目的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办理了投资项目行政许可或备案手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根据梅州市高新区规划和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数据安全云存储技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梅高管环审【2019】03号）、发行人提供的四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944142100000038、201944142100000034、201944142100000030、201944142100000029）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广东省）查询，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除补充业务运营资金项目外均已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备案的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已经获得了环境保护部门的审核通过或予以备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制度

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已制定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确定的专项账户。

（五）对同业竞争及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经查阅发行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上述拟投资项目由发行人自主实施，未涉及与他人合作投资的情况，不会引致发行人与其股东同业竞争及其他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业务和技术”一节披露的发行人发展规划。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其提供的征信报告，工商、税务、国土、商务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住所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梅州市人民法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网站进行查询，并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发行人最近3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以及控股股东工商、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实际控制人住所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梅州市人民法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网站进行查询，并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内均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 持股比例5%以上其他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查询，并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及提供的征信报告、住所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年内均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

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和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三款所述条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经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梅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五华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广州市番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梅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五华县经办业务分理处、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丰台管理部均出具了证明，证明发行人、发行人广州分公司、发行人北京分公司、梅州晶铠、梅州晶铠广州分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给员工购买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被行政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根据梅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调解院于 2019 年 02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劳资纠纷，无未决劳动争议仲裁案件。

根据梅州市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支队于 2019 年 02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在生产经营中能遵守相关劳动政策法规，按时足额支付员工的劳动报酬，未发现拖欠人工工资的行为，不存在因用工违法行为而被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紫辰投资、紫晖投资和实际控制人郑穆、罗铁威出具了《关于承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义务的专项承诺》：如紫晶存储或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和/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上述承诺人将承担全部费用；或依照有权机构要求相关费用必须由发行人或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支付的情况

下，及时向紫晶存储或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紫晶存储或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不会因该等欠缴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损失；承诺人承诺在承担上述费用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紫晶存储或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行使追索权。本承诺自出具之日起不可撤销。

（二）VIE 架构的相关查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相关主体证明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谋求境外上市经历，具体情况如下：

1. VIE 架构的搭建

2014 年 07 月 02 日，发行人原股东罗铁威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铁威紫晶（BVI），罗铁威持有其已发行股份的 100%，2014 年 11 月 13 日，罗铁威将其所持有的已发行股份的 50% 转让予郑穆，郑穆、罗铁威担任该公司董事。

2014 年 08 月 22 日，铁威紫晶（BVI）作为投资方在开曼群岛设立紫晶光电（开曼），持有紫晶光电（开曼）已发行股份的 100%，罗铁威担任紫晶光电（开曼）董事。

2014 年 09 月 18 日，紫晶光电（开曼）作为投资方在香港设立紫晶光电（香港），认购股份数为 10,000 港元，持有紫晶光电（香港）已发行股份的 100%，郑穆担任紫晶光电（香港）董事。

2014 年 11 月 13 日，外商独资企业梅州紫晶数据经梅州市工商局核准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港元，紫晶光电（香港）为其唯一法人股东，持有其 100% 股权，郑穆担任执行董事。

2014 年 11 月 18 日，梅州紫晶数据与发行人及原股东郑穆和罗铁威签署了协议控制安排下的一系列 VIE 协议，具体包括：

2014 年 11 月 18 日，梅州紫晶数据与发行人及其原股东郑穆、罗铁威签订《托管经营协议书》，约定将发行人委托给梅州紫晶数据经营管理。

2014 年 11 月 18 日，梅州紫晶数据与发行人及其原股东郑穆、罗铁威签订《排他性购买选择权协议》，约定郑穆、罗铁威作为拥有发行人 100% 股权的合法股东不可撤销地授权梅州紫晶数据一个排他的购买选择权以购买郑穆、罗铁威持有的发行人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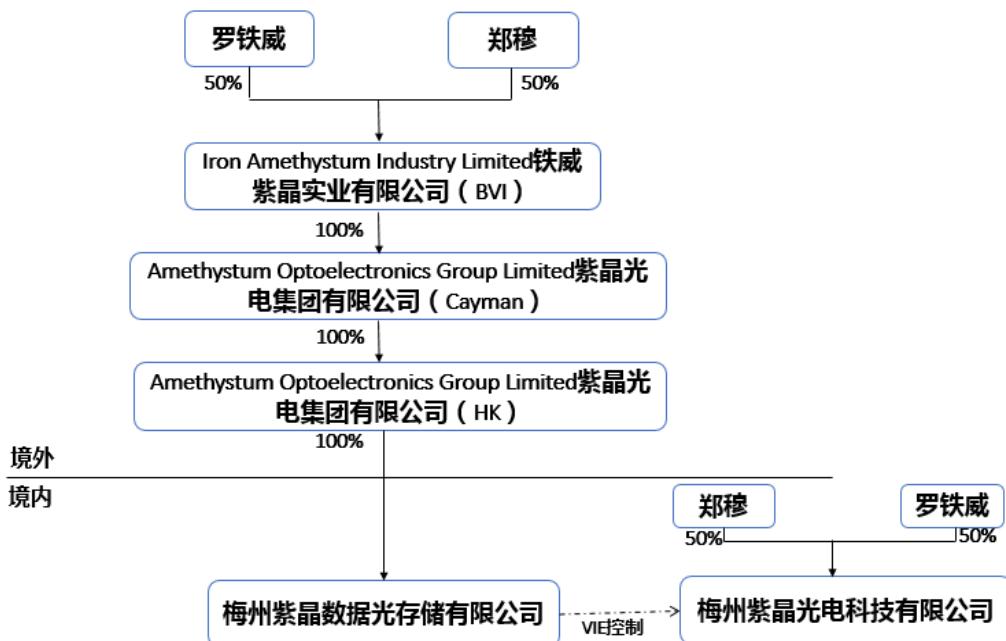
2014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原股东郑穆、罗铁威与梅州紫晶数据签订《股东投票权代理协议》，约定郑穆、罗铁威不可撤销地授权梅州紫晶数据所指定的代理人独家代理行使其根据法律和紫晶有限公司章程所享有的投票权。

2014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原股东郑穆、罗铁威与梅州紫晶数据签订《股

权质押协议》，约定将郑穆、罗铁威拥有的紫晶有限 100% 股权、100% 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的所有投资凭证及其他相关文件、所有由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权产生的金钱、分红、利息和收益及所有表决权和其他从属或依附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权利和收益等项目上的全部所有权、权益及其他权利质押给梅州紫晶数据。

2015 年 01 月 13 日，梅州市工商局批准郑穆将其持有的紫晶有限股权数额 2250 万元办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质权登记编号：A1500005620，股东罗铁威将其持有的紫晶有限股权数额 2250 万元办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质权登记编号：A1500005625，质权人均为梅州紫晶数据。

上述协议控制架构搭建完成后，梅州紫晶数据及公司的股权和控制结构如下：



2. VIE 架构的拆除

2015 年 06 月 24 日，发行人及其原股东郑穆、罗铁威与梅州紫晶数据签订《协议终止合同》，约定上述 2014 年 11 月 18 日签订的《托管经营协议书》《排他性购买选择权协议》《股东投票权代理协议》《股权质押协议》（以下统称“VIE 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终止执行，VIE 协议终止后，各方将不再受 VIE 协议的约束，任何一方不再享有 VIE 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承担任何义务；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其他方主张 VIE 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要求他方履行 VIE 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VIE 协议签署后产生的任何权利、义务和责任在《协议终止合同》签署之日起正式终止并失去效力，并约定办理股权质押注销手续。

2015 年 07 月 09 日，梅州市工商局批准发行人原股东郑穆将持有的紫晶有限股权数额 2250 万元办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质权登记编号：A1500005620，

以及罗铁威将持有的紫晶有限股权数额 2250 万元办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质权登记编号：A1500005625。至此，VIE 架构解除。

3. VIE 架构涉税事项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VIE 架构境外主体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VIE 架构搭建和拆除的整个过程中，未进行过任何融资，亦未引入新的境内或境外股东，因此不涉及回购股东股权事宜，亦不涉及相关税收事项。

发行人与梅州紫晶数据之间并无股权关系，双方之间关系为协议控制及股权质押关系，VIE 架构拆除时，双方并无股权转让行为，仅通过终止 VIE 协议以及注销股权质押登记的方式来解除协议控制关系，上述协议终止及股权质押登记注销不涉及税收事项。

综上，发行人 VIE 架构的搭建及解除过程不涉及税收事项。

4. VIE 架构的搭建和拆除外汇、商务部门的行政备案或审批核查

2015 年 01 月 20 日，发行人原股东郑穆、罗铁威取得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核准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2017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原股东郑穆、罗铁威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办理境外企业注销登记，取得相关业务登记凭证。

5. VIE 架构中相关主体的注销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 VIE 架构中相关主体均已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10 月 27 日，BVI 公司注册事务处（REGISTRAR OF CORPORATE AFFAIRS）出具注销登记证明，宣布铁威紫晶（BVI）注销。

2018 年 01 月 04 日，开曼公司注册处（REGISTRAR OF COMPANIES）出具注销登记证明，宣布紫晶光电（开曼）注销。

2018 年 05 月 25 日，香港公司注册处出具注销登记证明，宣布紫晶光电（香港）注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梅州紫晶数据工商档案，梅州紫晶数据已于 2017 年 02 月 23 日注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曾搭建的 VIE 架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三) BD-R 专利相关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书面合同，发行人于 2010 年 09 月与 Blue-ray Disc Association 签署《蓝光光碟可记录格式和标识的授权协议》，合同期限为 5 年。2015 年 07 月 28 日，Blue-ray Disc Association 与发行人续签为期 5 年的授权协议，协议自 2015 年 09 月 03 日起生效，根据该授权协议，发行人获得 BD-R 相关格式许可及 BD-R 产品标识许可，上述协议授权费为 15,000 美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飞利浦、松下、日立、索尼、戴尔、惠普等拥有蓝光核心技术的海外企业组建了 One-Blue, LLC 蓝光专利池，该专利池汇集目前业内主要蓝光技术专利，以公司形式运作并对外进行蓝光一站式许可。发行人作为 BD-R 生产商，生产过程中可能涉及该专利池内专利权人在中国已注册有效的 BD-R 基础性专利，发行人所生产的 BD-R 涉及向该专利池支付专利授权相关费用（以下简称“权利金”）事宜。

根据 One-Blue, LLC 官方网站公示针对 BD-R 的专利授权策略和专利授权协议等信息，发行人作为 BD-R 生产商可单独与 One-Blue, LLC 签署许可协议，亦可联合品牌商与 One-Blue, LLC 签署三方协议，每片 BD-R 权利金为 0.1075 美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发行人与 One-Blue, LLC 的谈判，2018 年 01 月 01 日发行人联合发行人直接销售至境外的 BD-R 品牌商与 One-Blue, LLC 三方共同签署《BD-R 及/或 BD-RE 光碟生产商及品牌商注册协议》等协议，三方协议约定发行人所生产且由品牌商所销售的 BD-R 权利金由品牌商承担，如品牌商逾期六十日未向 One-Blue, LLC 支付款项，发行人将承担补充支付责任。至此，发行人完成直接销售至境外 BD-R 权利金的解决，使得直接销售至境外的 BD-R 产品免于专利侵权法律纠纷或潜在专利法律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 One-Blue, LLC 谈判代表的访谈，One-Blue, LLC 尚未就权利金事宜在中国大陆起诉过，该专利池组织目前与发行人不存在债权债务以及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并表态发行人所生产的 BD-R 市场较小，不会对发行人境内生产或销售的 BD-R 进行追偿或采取行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BD-R 权利金事宜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陈晓静

经办律师：

罗永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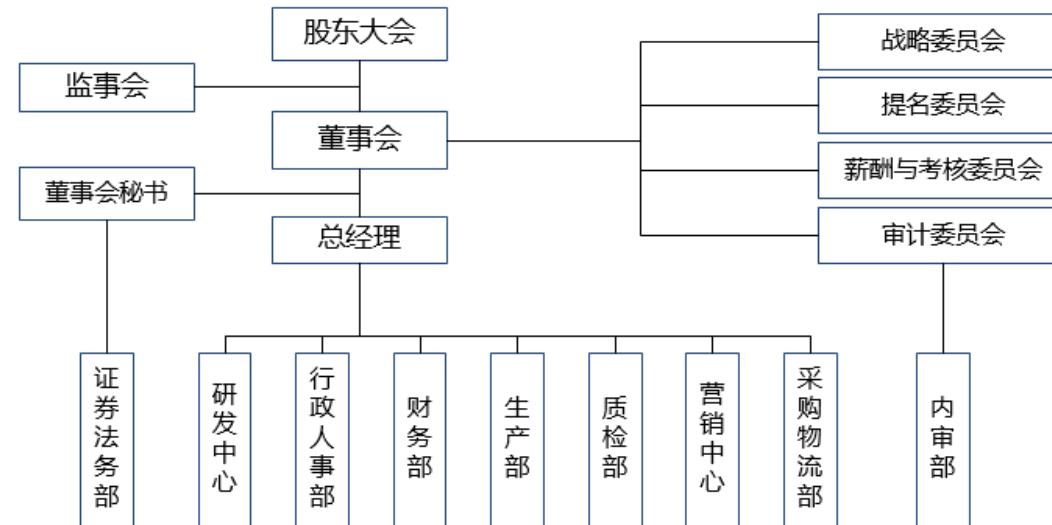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黄嘉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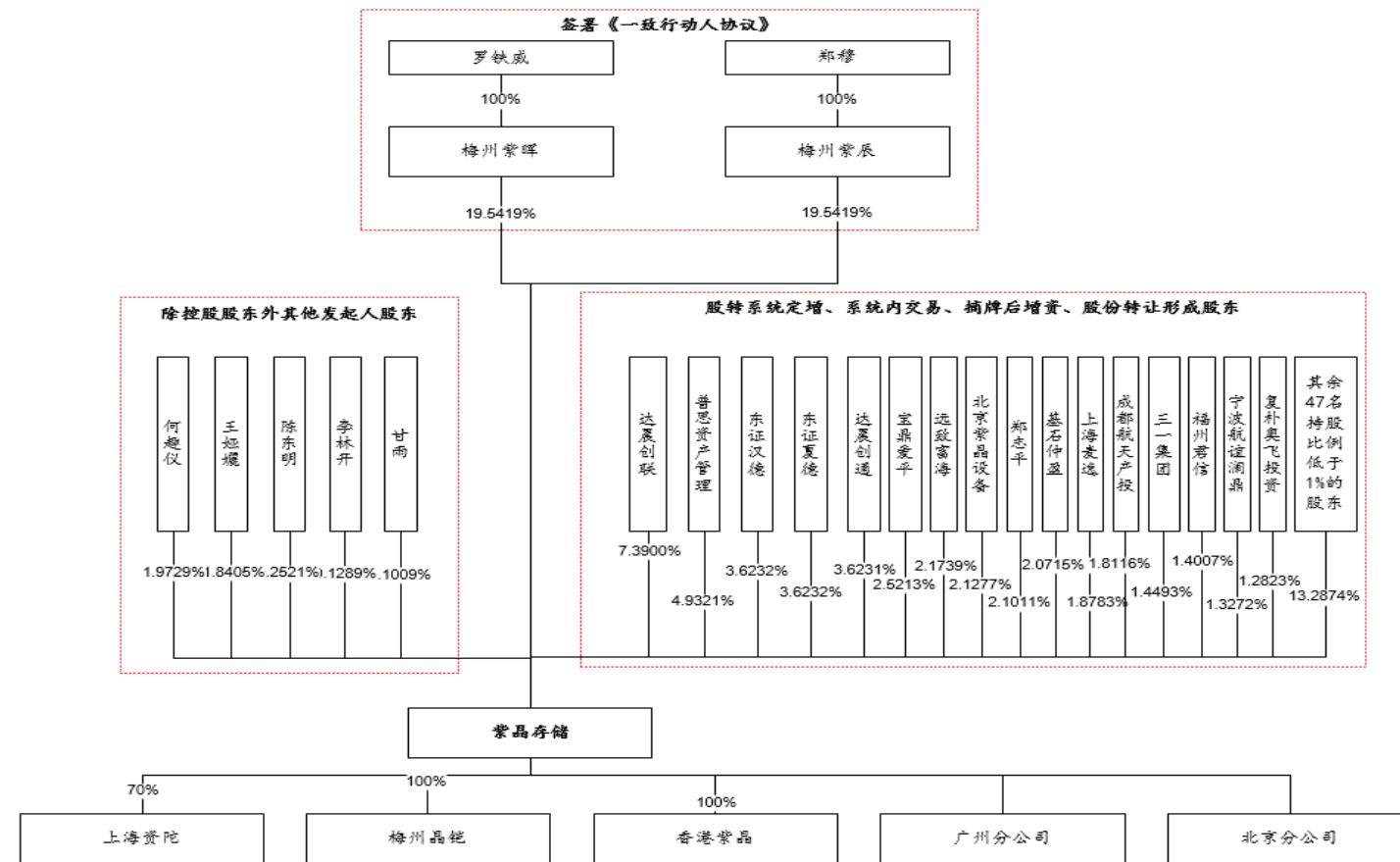
黄嘉敏

2019 年 3 月 28 日

附件一：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图



附件二：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



附件三：发行人股份在广东股权托管中心托管期间的股份转让情况

序号	转让方	转让数量(股)	转让单价(元/股)	受让方	定价依据	协议签署日
1	北京大仓盛合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8.50	李少伟	市场价格,自行协商	2018/12/18
2	北京大仓盛合投资有限公司	3,038,000	3.69	北京紫晶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每股净资产	2018/12/27
3	上海汇石鼎禾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	8.70	郑志平	市场价格,自行协商	2018/12/14
4	平潭鼎石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000	8.50	深圳前海平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市场价格,自行协商	2018/12/29
5	北京大仓盛合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8.50	郑志平	市场价格,自行协商	2018/12/14
6	连青	23,000	11.59	洪建捷	市场价格,自行协商	2018/12/30
7	翟仁龙	50,000	9.20	洪建捷	市场价格,自行协商	2018/12/30
8	蔡连岳	5,000	11.25	洪建捷	市场价格,自行协商	2018/12/30
9	纪俊波	180,000	11.50	洪建捷	市场价格,自行协商	2018/12/30
10	周志波	20,000	12.00	洪建捷	市场价格,自行协商	2018/12/30
11	毕玉琴	1,200,000	9.4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航谊澜鼎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市场价格,自行协商	2019/1/8
12	屠永刚	75,000	9.4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航谊澜鼎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市场价格,自行协商	2019/1/8
13	浙江茂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8.7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宸二期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市场价格,自行协商	2019/1/14
14	上海汇石鼎禾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8.7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宸二期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市场价格,自行协商	2019/1/14
15	俞斌	620,000	9.2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航谊澜鼎投资管理	市场价格,自行协商	2019/2/1

序号	转让方	转让数量(股)	转让单价(元/股)	受让方	定价依据	协议签署日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修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	9.20	阎觅	市场价格,自行协商	2019/2/4
17	上海汇石鼎优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9.18	福州君信睿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市场价格,自行协商	2019/2/12
18	石河子市明照共赢创业投资(有限合伙)	2,069,322	9.66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入股成本	2019/2/28
19	北京天健志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30,986	8.90	广州复朴奥飞数据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市场价格,自行协商	2019/3/7

备注1: 北京大仓盛合投资有限公司为姜明伟持股15%, 其母亲宋修珍持股85%的公司, 转让给姜明伟持股100%的北京紫晶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定价依据为参照发行人2017年每股净资产。

备注2: 石河子市明照共赢创业投资(有限合伙)将股份转让给三一集团有限公司系按照2018年12月明照共赢投资增资入股价格,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石河子市明照共赢创业投资(有限合伙)的99%出资份额。

附件四：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1	紫晶存储	2011103263221	发明专利	长效数据存储合金材料及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2011/10/24	2013/5/1	二十年
2	紫晶存储	2011100038306	发明专利	光盘读取层旋涂工艺的点UV光斑控制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原始取得	2011/1/10	2013/4/17	二十年
3	紫晶存储	2005101000298	发明专利	高密度光盘生产的真空隔膜粘合方法及其装置	继受取得	2005/9/30	2008/4/23	二十年
4	紫晶存储	2015110200827	发明专利	一种光盘批量抓取和分发的装置及方法	原始取得	2015/12/28	2017/8/25	二十年
5	紫晶存储	2014104435799	发明专利	一种转笼式光盘库盘托的开合装置	原始取得	2014/9/2	2017/2/15	二十年
6	紫晶存储	2011200053477	实用新型	光盘读取层旋涂工艺的点UV预固化控制装置	继受取得	2011/1/10	2011/8/17	十年
7	紫晶存储	2015211294723	实用新型	一种光盘批量抓取和分发的装置	原始取得	2015/12/28	2016/6/22	十年
8	紫晶存储	2014205031726	实用新型	一种光盘抓取结构	继受取得	2014/9/2	2014/12/10	十年
9	紫晶存储	201420503249X	实用新型	转笼式光盘库盘托的开合装置	继受取得	2014/9/2	2014/12/17	十年
10	紫晶存储	201721019572X	实用新型	单张光盘抓取机构	原始取得	2017/8/15	2018/2/23	十年
11	紫晶存储	2017210195715	实用新型	一种标准光盘夹持翻转装置	原始取得	2017/8/15	2018/2/27	十年
12	紫晶存储	2017210447330	实用新型	一种光盘数据安全摆渡装置	原始取得	2017/8/21	2018/7/6	十年

备注 1：第 2、5 项专利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铁威名义申请，在申请过程中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取得的发明专利证书载明申请人为发行人

备注 2：第 3、6、8、9 项继受取得专利发明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铁威

附件五：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版本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号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MOSES 光存储数据中心 服务端管理软件	V1.0	2014/8/10	2014/8/10	2014/10/8	紫晶有限	2014SR147646	软著登字第 0816885 号	原始取得	全部 权利
2	MOSMS 数据管理系统	V1.0	2015/9/22	2015/9/22	2015/12/1 4	发行人	2015SR258284	软著登字第 1145370 号	原始取得	全部 权利
3	MOSLC 底层驱动引擎系 统	V1.0	2015/9/22	2015/9/22	2015/12/1 4	发行人	2015SR259241	软著登字第 1146327 号	原始取得	全部 权利
4	MOSVME 介质虚拟化引 擎系统	V1.0	2015/9/22	2015/9/22	2015/12/1 5	发行人	2015SR260059	软著登字第 1147145 号	原始取得	全部 权利
5	NASoMOS MOS 文件系 统	V1.0	2015/9/22	2015/9/22	2015/12/1 5	发行人	2015SR260061	软著登字第 1147147 号	原始取得	全部 权利
6	IOAS 智能光盘归档系统	V1.0	2015/9/22	2015/9/22	2015/12/1 5	发行人	2015SR260151	软著登字第 1147237 号	原始取得	全部 权利
7	MOSBE 数据备份引擎系 统	V1.0	2015/9/22	2015/9/22	2015/12/1 7	发行人	2015SR264113	软著登字第 1151199 号	原始取得	全部 权利
8	MOSAOE 应用优化引擎 系统	V1.0	2015/9/22	2015/9/22	2015/12/1 8	发行人	2015SR266002	软著登字第 1153088 号	原始取得	全部 权利
9	VTLoMOS 虚拟带库引擎 系统	V1.0	2015/9/22	2015/9/22	2015/12/2 9	发行人	2015SR287491	软著登字第 1174577 号	原始取得	全部 权利
10	HSCI 混合存储云接口模 块系统	V1.0	2015/9/22	2015/9/22	2016/1/4	发行人	2016SR000645	软著登字第 1179262 号	原始取得	全部 权利
11	极光(Aurora)光存储 App	V1.0	2017/3/6	2017/3/28	2017/6/5	发行人	2017SR231699	软著登字第	原始取得	全部

序号	软件名称	版本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号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软件							1816983 号		权利
12	极光(Aurora)光存储分层存储系统	V1.0	2017/3/10	2017/3/16	2017/6/5	发行人	2017SR230799	软著登字第1816083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	极光(AURORA)掉电保护系统	V1.0	2018/1/18	2018/1/18	2018/6/22	发行人	2018SR474059	软著登字第2803154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	极光(AURORA)光存储自动检测系统	V1.0	2017/10/22	2017/10/22	2018/6/22	发行人	2018SR474812	软著登字第2803907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5	AmeCloud 云存储平台	V1.0	2018/1/12	2018/1/12	2018/6/25	发行人	2018SR480172	软著登字第2809267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	紫晶相册系统(安卓版) [简称: photobox]	V1.0	2018/10/12	2018/10/20	2018/12/27	发行人	2018SR108236	软著登字第3411462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	紫晶相册系统(苹果平台) [简称: photobox]	V1.0	2018/10/12	2018/10/20	2018/12/27	发行人	2018SR108104	软著登字第3410135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	基于机器学习的照片智能分析管理系统	V1.0	2017/6/18	2017/6/18	2018/2/9	梅州晶铠	2018SR103017	软著登字第2432112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9	家庭智能云存储系统	V1.0	2017/3/15	2017/3/15	2018/2/9	梅州晶铠	2018SR103513	软著登字第2432608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	11云相册系统(安卓版) [简称: 11]	V1.0	2017/9/21	2017/9/21	2018/2/9	梅州晶铠	2018SR103021	软著登字第2432116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1	11云相册系统(苹果平台) [简称: 11]	V1.0	2017/11/1	2017/11/1	2018/2/9	梅州晶铠	2018SR104671	软著登字第2433766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2	视频图像分析平台	V1.0	2017/1/30	2017/1/30	2017/10/3	梅州晶铠	2017SR592622	软著登字第	原始取得	全部

序号	软件名称	版本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号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0			2177906 号		权利
23	集成式智慧课堂互动管理平台	V1.0	2017/2/5	2017/2/5	2017/10/30	梅州晶铠	2017SR592971	软著登字第2178255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4	智慧城管系统平台	V1.0	2017/2/25	2017/2/25	2017/10/30	梅州晶铠	2017SR592716	软著登字第2178000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5	医疗混合云平台	V1.0	2017/3/8	2017/3/8	2017/10/30	梅州晶铠	2017SR592497	软著登字第2177781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6	政法大数据综合管理系统	V1.0	2017/4/10	2017/4/10	2017/10/30	梅州晶铠	2017SR592504	软著登字第2177788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7	河长制综合管理系统	V1.0	2017/6/14	2017/6/14	2017/10/27	梅州晶铠	2017SR591576	软著登字第2176860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8	数字广播综合管理系统	V1.0	2017/6/28	2017/6/28	2017/10/27	梅州晶铠	2017SR591624	软著登字第2176908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9	监控视频管理平台	V1.0	2017/1/20	2017/1/20	2017/10/27	梅州晶铠	2017SR591638	软著登字第2176922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0	教育现代化综合管理平台	V1.0	2017/2/19	2017/2/19	2017/10/27	梅州晶铠	2017SR591645	软著登字第217692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1	智慧旅游综合管理平台	V1.0	2017/5/11	2017/5/11	2017/10/27	梅州晶铠	2017SR591628	软著登字第2176912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2	智慧交通管理系统	V1.0	2017/4/16	2017/4/16	2017/10/27	梅州晶铠	2017SR591634	软著登字第2176918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3	极光(Aurora)光存储设备引擎平台	V1.0	2017/3/10	2017/3/17	2017/6/7	梅州晶铠	2017SR240864	软著登字第1826148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软件名称	版本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号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34	极光(Aurora)光存储设备管理平台	V1.0	2017/3/9	2017/3/20	2017/6/6	梅州晶铠	2017SR236793	软著登字第1822077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5	极光(Aurora)光存储媒体控制系统	V1.0	2017/3/13	2017/3/27	2017/6/6	梅州晶铠	2017SR236785	软著登字第182206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6	极光(Aurora)光存储管理系统	V1.0	2017/3/1	2017/3/30	2017/6/5	梅州晶铠	2017SR232734	软著登字第1818018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7	极光(Aurora)光存储分层存储网络文件交换服务系统	V1.0	2017/3/6	2017/3/28	2017/6/5	梅州晶铠	2017SR232728	软著登字第1818012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8	区域医疗大数据管理平台	V1.0	2017/3/12	2017/3/12	2017/10/26	梅州晶铠	2017SR589292	软著登字第2174576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9	林业一张图集成信息管理平台	V1.0	2017/7/20	2017/7/20	2017/10/26	梅州晶铠	2017SR589305	软著登字第217458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0	审讯音视频信息综合管理系统	V1.0	2017/4/30	2017/4/30	2017/10/26	梅州晶铠	2017SR589295	软著登字第217457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1	水务一张图集成信息管理平台	V1.0	2017/5/22	2017/5/22	2017/10/26	梅州晶铠	2017SR589285	软著登字第217456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2	集成式电子政务云平台	V1.0	2017/3/25	2017/3/25	2017/10/26	梅州晶铠	2017SR589308	软著登字第2174592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3	大数据光存储管理系统 [简称: Big Data Optical Archive Management System]	V1.0	2016/3/21	2016/3/21	2016/6/21	梅州晶铠	2016SR149337	软著登字第1327954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软件名称	版本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号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44	光存储设备管理平台 [简称：Optical Archive Device Management Platform]	V1.0	2016/4/14	2016/4/14	2016/6/20	梅州晶铠	2016SR147283	软著登字第1325900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5	光存储引擎系统 [简称：Optical Archive Engine System]	V1.0	2016/3/20	2016/3/20	2016/6/17	梅州晶铠	2016SR146907	软著登字第1325524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6	光存储媒体控制器系统 [简称：Optical Archive Media Controller]	V1.0	2016/1/6	2016/1/25	2016/6/15	梅州晶铠	2016SR143057	软著登字第1321674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7	网络文件交换服务系统 [简称：Network File Exchange Service System]	V1.0	2016/2/10	2016/2/10	2016/6/7	梅州晶铠	2016SR135011	软著登字第1313628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8	MOSLC 海量光存储底层驱动引擎系统 [简称：massive optical storage library controller]	V1.0	2016/1/20	2016/1/20	2016/1/29	梅州晶铠	2016SR022583	软著登字第1201200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9	MOSMS 海量光存储数据管理平台 [简称：massive optical storage management system]	V1.0	2016/1/20	2016/1/20	2016/1/29	梅州晶铠	2016SR022588	软著登字第1201205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0	MOSBE 光存储数据备份	V1.0	2016/1/20	2016/1/20	2016/1/29	梅州晶铠	2016SR022586	软著登字第	原始取得	全部

序号	软件名称	版本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号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软件 [简称: massive optical storage backup engine]							1201203 号		权利
51	水星 (MERCURY) 大数据存储文件管理系统	V1.0	2018/9/1	2018/9/7	2018/12/27	梅州晶铠	2018SR1079320	软著登字第3408415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2	水星 (MERCURY) 大数据高可靠智能运行系统	V1.0	2018/9/15	2018/9/21	2018/12/27	梅州晶铠	2018SR1080409	软著登字第3409504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3	极光 (AURORA) 大数据存储运行自动化测试及数据迁移软件	V1.0	2018/10/20	2018/10/25	2018/12/27	梅州晶铠	2018SR1080541	软著登字第3409636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4	极光 (AURORA) 光存储热备冗余控制系统	V1.0	2018/10/28	2018/10/30	2018/12/27	梅州晶铠	2018SR1080523	软著登字第3409618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5	彗星 (COMET) 大数据离线存储系统	V1.0	2018/10/28	2018/11/1	2018/12/27	梅州晶铠	2018SR1080785	软著登字第3409880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附件六：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房产租赁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位置/面积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产权证书
1	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 厂房（宿舍）租赁合同书、补充 合同书	梅州市产业 转移工业园 投资开发有 限公司	紫晶存储	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标准 厂房的第B2栋厂房第1-4层 (4250 m ²)、B4栋厂房第1-2 层(4096 m ²)、B9栋宿舍第 3层301-320(840 m ²)，合 计9186 m ²	生产、科研、 办公、住宿	2016/1/1-2021/12/3 1	位于广州（梅州）产业转 移工业园，系广东省十大 重点产业转移工业园，出 租方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 权证书，目前正在办理B 区的房产权证书过程中，
2	房屋租赁合同	广州创莘谷 孵化器有限 公司	紫晶存储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 道北555号天安总部中心23 号楼1601-1605房，共计 1986.37 m ²	科研、办公	2018/04/01-2024/03 /31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210287760号
3	入住孵化服务 协议	五华新明达 科技有限公 司	梅州晶铠科技 有限公司	五华县水寨镇经济开发区工 业一路科创大厦六楼，建筑 面积为912 m ²	科研、办公	2017/8/1-2019/7/31	该科创大厦为政府科技孵 化产业园，出租方已办理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目 前正在办理房产证书过程 中
4	房屋租赁合同	北京神舟天 辰物业服务	紫晶存储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1号神舟科技大厦410-416	科研、办公	2018/11/15-2019/12 /31	X京房证海国字第014005 号

序号	合同名称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位置/面积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产权证书
		有限公司		房租，共计 676.8 m ²			

附件七：发行人授信及借款情况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授信银行	合同签订日	授信期限	被授信人	授信类别/品种	授信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担保合同
1	粤交银梅 2018年综 字003号	综合授信 合同	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梅州 分行	2018/12/7	2018/12/7- 2020/10/29	发行人	人民币流动 资金贷款、开 立纸质或电 子银行承兑 汇票、开立进 口信用证、开 立国内信用 证	10000	(1)签署一份《抵押合同》，抵押物为发 行人所有的粤(2016)梅州市不动产权 第0015492号项下土地使用权和在建 工程 (2)签署两份《保证合同》，保证人分别 为罗铁威夫妇、郑穆夫妇
2	CN11009 192816-18 0621、 CN11009 192816-C M dd 13Aug18	银行授信 函、授信 修改函	汇丰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 广州分行	2018/8/10、 2018/8/15	未约定	发行人	非承诺性组 合循环授信， 包括进口授 信及人民币 银行承兑汇 票承兑授信	4000	(1)郑穆出具的保证 (2)罗铁威出具的保证 (3)叶慧怡出具的保证 (4)张红出具的保证 (5)发行人提供的保证金质押 (6)实际控制人罗铁威胞姐罗晓云提供 的房地产抵押 (7)实际控制人罗铁威配偶张红提供 的房地产抵押 (8)发行人提供的应收账款质押,对应承 担最高债务金额为44,000,000.00元, 应收账款包括应收中国电信股份有限 公司梅州分公司等八家客户现有和将 有的应收账款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授信银行	合同签订日	授信期限	被授信人	授信类别/品种	授信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担保合同
									(9)发行人提供的特定存款质押

附件八：发行人的政府补助

序号	年度	补贴项目名称	计入当年损益金额 (元)	补助文号	具体文书名称	发文机关	受补助主体
1	2016	新型海量媒资(光存储)系统	500,000.00	粤财教〔2016〕50号文	关于安排2016年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文化产业发展方向)的通知	广东省财政厅	发行人
2	2016	政府新三版挂牌补贴款	300,000.00	梅市金〔2016〕3号	关于印发梅州市企业上市(挂牌)扶持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	梅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梅州市财政局	发行人
3	2017	10MW 光伏发电示范项目	2,001,500.00	梅市财工〔2012〕125号、梅市财工〔2013〕98号	关于预拨付财政部2012年金太阳示范工程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关于预拨2012年金太阳示范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梅州市财政局	发行人
4	2017	大容量可记录蓝光存储光盘成套装备产业化	5,500,000.00	梅市发改体产〔2011〕21号	关于下达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2011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梅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发行人
5	2017	省部产学研结合重大项目资料	960,000.00	梅市财教〔2011〕59号	关于下达2011年省部产学研结合重大项目(第一批)资金的通知	梅州市财政局、梅州市科技局	发行人
6	2017	广东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500,000.00	粤财教〔2013〕416号	关于安排2013年广东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广东省财政厅	发行人
7	2017	2016年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	50,000.00	梅市商务〔2016〕72号	关于下达2016年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稳增长调结构事项(年中)	梅州市财政局、梅州市商	发行人

序号	年度	补贴项目名称	计入当年损益金额 (元)	补助文号	具体文书名称	发文机关	受补助主体
		专项资金			预算调整安排资金) 的通知	务局	
8	2017	梅州市外贸稳增长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80,000.00	梅市财外〔2017〕4号	关于拨付梅州市外贸稳增长科技创新奖励资金的通知	梅州市财政局	发行人
9	2017	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款	4,083,243.04	财税〔2016〕81号、财税〔2011〕100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发行人、梅州晶铠
10	2018	劳动带动就业补贴款	30,000.00	番就〔2015〕2号	广州市番禺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调整就业专项资金部分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	广州市番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分公司
11	2018	2017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576,300.00	梅市财工〔2018〕26号	关于下达2017年度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梅州市财政局	发行人
12	2018	梅州市科学技术局2016-2017梅州市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	90,000.00	梅市财教〔2017〕78号	关于下达2016-2017年梅州市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	梅州市财政局	发行人
13	2018	2017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1,800,000.00	梅市中小企字〔2018〕4号	关于下达2017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发展)项目计划的通知	梅州市财政局、梅州市中小企业局	发行人
14	2018	2016年首次规模以上企业管理团	100,000.00	华财工〔2017〕54号	关于下达2016年梅州市首次达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	五华县财政局	梅州晶铠

序号	年度	补贴项目名称	计入当年损益金额 (元)	补助文号	具体文书名称	发文机关	受补助主体
		队奖励			业科技奖励资金的通知		
15	2018	2016 年规模以上企业增资扩产扶持奖励资金	50,000.00	华财工〔2018〕11 号	关于下达 2016 年规模以上企业增资扩产项目资金的通知	五华县财政局	梅州晶铠
16	2018	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款	5,744,718.68	财税〔2016〕81 号、财税〔2011〕100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发行人、梅州晶铠
17	2018	10MW 光伏发电示范项目	2,001,500.04	梅市财工〔2012〕125 号、梅市财工〔2013〕98 号	关于预拨付财政部 2012 年金太阳示范工程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关于预拨 2012 年金太阳示范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梅州市财政局	发行人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40000455353240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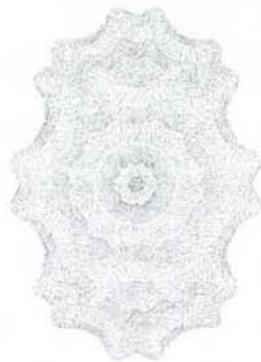
广东恒益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No. 700806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40000455353240F

广东恒益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称	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3409-3412
负责人	章冬鸣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万元
主管机关	广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粤司[84]38号
批准日期	1984.01.01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叶俭 黄卫 吴凯 危波 陶英 廖传安 潘雪芬 章冬鸣 许世芬 马辉 邝丽仪 黄永发 吴肇棕 周滔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伙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伙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伙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 所 名 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 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欧阳雍子登记备案专用章(1)	2017年12月4日
陈晓静	2018年1月5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周至益	2月1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80611

执业机构 广东恒益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120071180207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9200175080371

持证人 陈晓静

发证机关



性 别 女

发证日期

身份证号 4108021975082225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广东恒益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1201610952685

法律职业资格 A 20144401090741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罗永泉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5082419890915419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A circular red stamp with the text "广州市司法局" at the top, "专用章" in the center, and "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 at the bottom.	备案机关	A circular red stamp with the text "广州市司法局" at the top, "专用章" in the center, and "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 at the bottom.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广东恒益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120181102840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014420013276

持证人 黄嘉敏

发证机关



性 别 女

发证日期

身份证号 44200019920418548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新发证

考核结果 不评定等次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二零一九年二月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1
第三章 股份	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2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3
第三节 股份转让	4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4
第一节 股东	4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6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9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0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1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3
第五章 董事会	16
第一节 董事	16
第二节 董事会	19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2
第七章 监事会	24
第一节 监事	24
第二节 监事会	24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25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25
第二节 内部审计	28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28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29
第一节 通知	29
第二节 公告	29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清算	29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30
第二节 解散、清算	30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32
第十二章 附则	32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由梅州紫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梅州紫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值整体变更方式发起成立；公司于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400553632382A。

公司于【】年【】月【】日经【】批/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市。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methystum Storage Technology Co., Ltd

第四条 公司住所：梅县畲江镇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内，邮政编码：514779。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更小的成本和能耗，安全存储管理更多的数据。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存储设备，光盘设备，可记录空白光盘，其他工业用生产设备，相关辅助材料及提供相关服务；太阳能光伏发电；计算机软硬件产品及系统集成；有形动产租赁业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机构）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梅州紫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952.8	36.91	净资产折股	2015/6/30
2	梅州紫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952.8	36.91	净资产折股	2015/6/30
3	北京大仓盛合投资有限公司	1360.0	17.00	净资产折股	2015/6/30
4	李林开	18.4	0.23	净资产折股	2015/6/30
5	何趣仪	332.8	4.16	净资产折股	2015/6/30
6	王娅丽	332.8	4.16	净资产折股	2015/6/30
7	陈东明	36.0	0.45	净资产折股	2015/6/30
8	甘雨	14.4	0.18	净资产折股	2015/6/30
合计		8000.0	100.00	---	---

公司发起人以其持有梅州紫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出资，即以梅州紫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人民币87,523,234.14元为依据，按1:0.914的折股比例折为股本投入公司，其中80,000,000.00元作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7,523,234.14 元作为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共享，共计折合股份数为 8,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 】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 要约方式；
-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或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 公司发生的以下交易（提供担保、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除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 50%以上；
-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相关交易如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制定的有关文件规定另有严格标准要求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应当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七) 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八) 公司应遵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本章程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

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如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制定的有关文件规定对对外担保另有严格标准要求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合适的场所。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采用网络方式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采用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确认股东身份的合法性。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认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

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的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件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

明。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该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投票表决，过半数的有效表决权赞成该关联交易事项即为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规定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撤销。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初任董事候选人和第一届监事会初任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均由发起人提名。其余各届、增选及补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 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后，由现任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二) 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由现任监事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后，由现任监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三)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公司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其它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四) 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其他内部相关制度规定执行；

(五) 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股东大会就选举二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另行制定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赞成、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的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中指明的时间；若股东大会决议未指明就任时间的，则新任董事、监事的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结束之时。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〇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应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决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的原则，就前款所述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对董事会授权如下：

(一)审议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除外)中除应由股东大会及本章程规定总经理审议事项之外的其他事项；

(二)对于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标准的公司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但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事项；

(四)审议批准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但：

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授权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本章程另有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 3 日以前通过专人信函、传真、电话、电子邮件以及全体董事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有紧急情事须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不受上述限制，但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前做出通知。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填写表决票等书面投票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书面传签、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除外)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低于10%的；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比例低于10%的；

-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比例低于 10%的；
-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 10% 的，或低于 1000 万元；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低于 10% 的，或低于 100 万元；
-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低于 50%的，或低于 100 万元。

（九）除应由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事项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关联方与总经理存在关联关系的，该等关联交易应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本章程对总经理的上述职权权限有更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并对总经理负责，受总经理委托负责分管有关工作，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可受总经理委托代行总经理职权。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

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办法，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取现金分红进行分配。

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具体条件为：

1. 公司当年度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

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事项。

（二）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分红比例依据公司现金流、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和投资项目等确定。

（三）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本条本款本项第“3.”点规定处理。

（四）在优先保障现金分红的基础上，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应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2. 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3. 发放的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的比例符合章程的规定
4.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利润分配后所剩余的未分配利润，应当主要用于公司业务经营。

（六）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议上，需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公司在召开审议分红的股东大会上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如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分红方案，或公司拟分配的现金利润总额低

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就具体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收益情况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审核并对此发表意见，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八)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分红，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九)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章程规定的条件，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十)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进行详细说明。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传真方式发出；
- (四) 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五)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短信、电子数据交换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数据电文形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短信、电子数据交换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数据电文形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短信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送出的，发出日期即为送达日期，但应采取合理的方式确认送达对象是否收到。公司通知以公告形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的一家或多家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登记机关认可的报纸上（下同）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应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清算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

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三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四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

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足”、“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股票于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签署页)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0〕143号

关于同意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的决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期限的决定》《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0 年 1 月 20 日印发

打字：黄 岩

校对：于文涛

共印 15 份

